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股票简称：奇信股份

股票代码：002781

2017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叶家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飞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琼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的有关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可能受宏观环境、市场情况等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树立必要的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者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1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奇信股份	指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奇信有限	指	深圳市奇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8 日更名为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系公司前身
智大控股	指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亚太投资	指	深圳市亚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宏富创投	指	苏州国发宏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汇智创投	指	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衡盈创投	指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飞腾基金	指	深圳飞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英豪	指	北京英豪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奇信设计院	指	深圳市奇信环境艺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惠州奇信	指	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奇信新材料	指	深圳市奇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奇信装饰	指	深圳市奇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奇信幕墙	指	深圳市奇信建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奇信智能化	指	深圳市奇信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奇信	指	大连市奇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奇信	指	辽宁奇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奇信香港	指	奇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奇信澳门	指	奇信建设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信通供应链	指	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
敢为软件	指	深圳市敢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律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6 年 1-12 月
上年同期	指	2015 年 1-12 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奇信股份	股票代码	002781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奇信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Qixin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Qixin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叶家豪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江南名苑一、二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38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江南名苑一、二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38		
公司网址	http://www.qxholding.com		
电子信箱	ir@qxholding.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定涛	宋声艳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江南名苑一、二层	深圳市福田区江南名苑一、二层
电话	0755-25329819	0755-25329819
传真	0755-25329745	0755-25329745
电子信箱	ir@qxholding.com	ir@qxholding.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江南名苑一、二层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三证合一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337969F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琼、唐亚波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韩志广、唐劲松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收到安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永兴先生因个人原因离开安信证券，安信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韩志广先生接替王永兴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收到安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由于陈君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离开安信证券，安信证券指定唐劲松先生接替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韩志广先生、唐劲松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3,289,669,733.38	3,340,194,219.72	-1.51%	3,205,880,98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752,435.28	130,347,934.28	-16.57%	148,946,52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272,465.39	129,046,456.37	-20.75%	147,246,32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3,297,636.30	-143,141,046.86	-265.58%	-117,361,84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72	-33.33%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72	-33.33%	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9%	14.02%	-7.13%	18.84%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元）	3,590,629,195.33	3,448,860,186.40	4.11%	2,591,970,58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1,396,380.87	1,526,354,189.59	6.88%	864,873,755.31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225,000,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48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05,675,018.23	788,385,804.68	848,523,244.74	947,085,66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27,414.55	21,056,522.55	35,030,743.65	13,337,75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23,512.37	20,749,379.35	34,737,954.80	8,661,61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316,791.85	-295,231,146.43	-70,861,145.49	134,111,447.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282.16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29,300.37	1,822,962.74	2,804,740.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6,354.71	-87,658.85	-538,397.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85,967.35	433,825.98	566,148.87	
合计	6,479,969.89	1,301,477.91	1,700,194.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集团，业务领域涉及大型公共建筑、商业综合体、轨道交通、星级酒店、住宅精装、高端定制、智能化和声光电专业装饰及海外工程业务板块，拥有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及建筑幕墙专项设计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壹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壹级以及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等多项资质，是行业内资质种类最齐全、等级最高的企业之一。

公司致力于推动建筑装饰行业的转型升级，向工业化、智能化、节能环保方向发展。公司结合细分市场变化深耕传统公装业务，紧抓“一带一路”契机积极拓海外业务，稳步推进高端定制业务，加大对中控产品小π机器人和奇π装饰物联网云平台的研发力度，在电化学传感器技术、共性软件平台、人机交互及人工智能领域展开深入研究，并逐步向智慧城市综合运营商拓展，致力于打造装饰物联网第一品牌，通过投资并购完善产业链，布局新材料、新能源、物联网、供应链金融等领域，为公司增添利润增长点。

2、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亦属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2.1 行业主要特点

与土木建筑业、设备安装业等一次性完成工程业务不同，每个建筑物在其完成直到整个使用寿命的周期中，都需要进行多次装饰装修。因此，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具有乘数效应和市场需求可持续性的特点。

2.2 行业发展阶段及驱动因素

“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推进新型城镇化、健全住房供应体系、推动城乡协调发展。根据国家城镇化发展规划等相关数据，预计 2015 到 2020 年未来 6 年，全国建筑装饰每年总需求将达到 3.51 万亿元到 5.94 万亿元，总需求年复合增速约 11.09%。

尽管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建筑业增速有所放缓，但基于行业政策导向的支持和我国城镇化推进带来的人口转移，与之相配套的住房、生活、交通、商业等基础设施和空间建设需求依然旺盛，建筑装饰行业仍将保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互联网+”列入政府工作报告，物联网作为实现智慧城市建设技术基础，物联网建造将带给建筑装饰行业一次“装智一体化”的产业升级，催生一个新的行业风口“装饰物联网”。同时房地产去库存加速，消费结构升级，“一带一路”建设进入落地期，建筑装饰行业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出现积极变化。

影响行业发展的驱动因素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经济稳步增长推动行业稳健发展

伴随着经济稳步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等，我国房地产、建筑行业蓬勃发展，建筑装饰行业也显现出了稳健的发展态势。

从历年建筑装饰产值与全国 GDP 比重上看，该比重基本在 5%上下浮动，近几年呈小幅上升变动。自 2006 年至 2015 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工程总产值由 1.4 万亿增长至 3.4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36%。尽管自 2012 年开始，行业工程总产值同比增长率逐渐下滑，但总体仍保持着稳健的发展态势。

（2）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带来行业需求

伴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各级政府在交通、市政等基础配套设施，以及医疗、教育、体育等公共福利的投资，都将为建筑装饰业提供发展机会。同时，二、三线城市的商业贸易、旅游业快速发展，也带来了写字楼、商业中心、星际酒店、购物广场以及旅游地产等商旅配套的新建和改造，这在给建筑装饰行业带来需求的同时，也因为其高品质要求而提高了建筑装饰行业的完工水平。

（3）装饰物联网将成为建筑装饰行业变更与转型之终极形态

自“互联网+”列入政府工作报告以来，智慧城市作为新一代互联网技术与社会实体的结合概念持续引起市场关注。物联网作为实现物物相通、全面感知、泛在互联的智慧城市建设技术基础，被纳入国家五大新兴战略规划。国际智慧城市建设竞赛已拉开序幕，国内数百城市业已推出智慧城市试点项目。

市场普遍观点执着于从 TMT 行业角度分析物联网带来的潜在机遇。TMT 行业确实是物联网实现的技术支持核心，但物联网的快速化、规模化、标准化铺设还依赖于建筑装饰行业在基础建设中对信息采集、处理、反馈设备的布线设计、终端安装。装饰物联网的概念应运而生，诞生出智能系统工程安装这一新领域，成为建筑装饰行业的下一个风口。

“十三五”计划从统筹协调、财税融资扶持、国际合作、人才建设等方面给予物联网发展强力保障。传统装饰业务的基础带给建筑装饰行业“装智一体化”的优势能力，将传统装修装饰工程与智能系统安装工程融合，一步到位，缩短工期，避免二次施工。装饰物联网作为智慧城市感知能力的提升者，在智慧城市的建设过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位路。

在装饰工程中，以互联网为基础，通过智能终端的安装及管理平台的使用，通过建筑内部装饰实现用户与物体、物体与物体、物体与客户，而通过建筑外部装饰实现建筑与建筑之间、建筑与其他外部场景（如车辆交通等）以及人与建筑、人与外部场景之间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使得装饰的功能与这些信息交换和通信更为密切和顺畅，这就是“装饰物联网”。

（4）消费结构升级迎来装饰高端定制市场机遇

国内人均收入水平的逐年提升带来消费结构的升级，人们对建筑空间的品质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形成了高端、定制、个性的装饰消费需求，其中高端私邸、私人会所、高端商业空间等细分领域的市场需求，尤其值得关注。以最为典型的单体别墅建筑为例，装修需要一整套的专业技术体系，已经远超一个普通装修公司承揽业务范围。不仅有外墙的装修建造，室内重要的机电设备，大体量的家居配饰，私家泳池、电梯、酒窖等空间，不但需要室内装修设计师，还要有建筑、结构、园林、机电设备等方面的工程师，靠简单的家装设计师加施工难以实现，给优秀的公装企业带来了市场机会。同时甲醛、苯、灰尘等导致的“室内雾霾”也备受关注，中高端消费者提出了改善饮水质量和室内空气质量的深层次需求，也给建造装饰行业带来了发展机遇。

（5）政策鼓励住宅全装修成为大型装饰企业快速发展的契机

国家一直以来鼓励住宅采用全装修交付，为提高住宅项目的施工质量和装修比例，国家陆续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地方政府也相继出具了要求住宅全装修的管理办法。目前，国内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已经明确了实施住宅全装修的发展战略。此外，随着房地产行业的竞争加剧，房地产企业纷纷通过住宅装修等措施来提高所开发楼盘的附加值。有鉴于此，住宅全装修市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在竞争激烈的装饰市场上，装饰企业若能与大型房企建立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一方面营业收入和利润将大幅上升，同时通过规模效应降低上游建材的生产成本。反过来，大型房企内控严格，对装饰质量有较高要求。装饰企业需有足够的资质、足够的规模才有可能与大型房企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6）绿色低碳是建筑装饰企业必须承担的责任

“十三五”规划建议提出要坚持绿色发展，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绿色发展细化到建筑装饰领域，已由一个行业性话题，转变为全民关注的焦点。推进绿色低碳可持续建筑工程的发展，是建筑装饰企业必须承担的责任。当前雾霾治理和节能减排已成为全社会共同关心的问题，建筑装饰企业必须从设计、材料选择一直到施工等各方面做到绿色环保，室内空气净化、无醛、低碳等绿色材料的研究与应用成为建筑装饰转型升级的必经之路。

（7）“一带一路”政策为装饰企业发展带来新机遇

今年 5 月将在北京主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这是“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三年以来最高规格的国际性主题论坛活动，有望推动中国与沿线国家更多合作项目的落地，加速催化相关订单的新签和生效。建筑装饰企业或随建筑央企“走

出去”，或独立承揽海外市场项目，加强与海外团队的设计与技术合作，重点跟踪对民企同步开放的政策性金融机构的优惠贷款项目，为建筑装饰行业带来了新的市场机遇和发展空间。

(8)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产业并购整合

我国经济增速放缓，新旧动能正处于切换过程中。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已成为经济发展的主线。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建筑装饰企业同样在积极探索转型升级之道。越来越多的装饰企业开始挖掘市场机会，创新业务模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建筑装饰行业的未来发展将更加多元化。

大型装饰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优势，通过一系列的行业外并购、参股进入新兴领域，快速布局新业务。当前的装饰企业，大企业与小企业的科技含量已经差异明显，优胜劣汰是必然趋势。并购和强强联合的合作模式将日趋凸显。装饰龙头企业并购潮的出现并非偶然，这是产业发展的必然，也是实现“大行业、大公司”的最快捷径。从企业做大做强角度来看，并购只是开始。并购完成后，还有一系列的磨合工作需要去做。管理层只有认真研究行业和企业特性，才能真正发挥出 1+1 大于 2 的成效。

2.3 行业竞争格局

总体来看，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呈现出“大市场、小企业”的市场竞争状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企业数量较多，中小企业比重较高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发布的《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显示：我国“十一五”期间，建筑装饰行业的企业数量，由 2005 年的 19 万家，下降到 2010 年的 14.8 万家，下降幅度为 23%，取得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工程资质的企业数量增加，从 2005 年的 4.5 万家左右，增加到 2010 年的 5.8 万家左右，增长幅度 28.9%。虽然具备施工等级资质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但占行业所有企业数量的比重仅为 40%，仍有约 9 万家企业未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绝大多数无资质企业为中小企业。

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官方网站中装新网 (<http://www.cbda.cn/>) 发布的《2015 年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报告》显示：2015 年，全行业企业总数约为 13.5 万家左右，比 2014 年减少了约 0.5 万家，企业数量进一步减少，但中小企业数量比重依然较高。

(2) 建筑装饰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但市场集中度较低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市场规模大，进入门槛相对较低，使得处于高速发展期的建筑装饰行业市场集中度依然较低。根据中装新网发布的《2015 年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报告》，2015 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 3.4 万亿元，比 2014 年增加了 2,3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7%。同期营收规模排名第一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186.54 亿元，也仅占行业规模的 0.55%。

2.4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一家集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集团，拥有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及建筑幕墙专项设计甲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壹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壹级以及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等多项资质，是行业内资质种类最齐全、等级最高的企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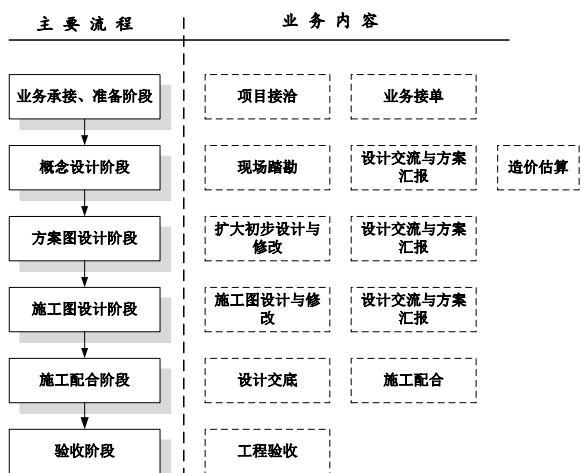
根据中装新网发布的“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名单”，公司已连续 14 年位居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前列。公司在“2015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中排名第六，并荣获“2015 年度中国建筑幕墙行业百强企业”、“2015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五十强企业”、“2015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优秀专业化设计机构”等荣誉。公司荣获“广东省服务业百强企业”、“广东省企业 500 强”、“深圳百强企业”等荣誉。

“奇信”品牌被认定为“深圳知名品牌”，“奇信集团”商标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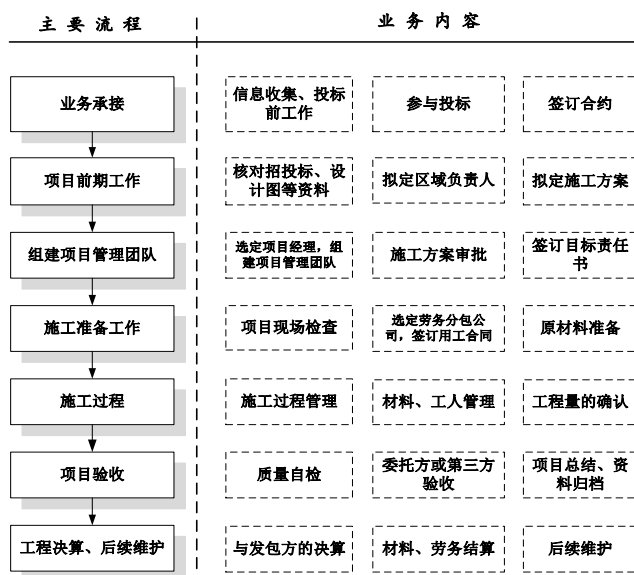
3、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为自主经营，自主组织设计和施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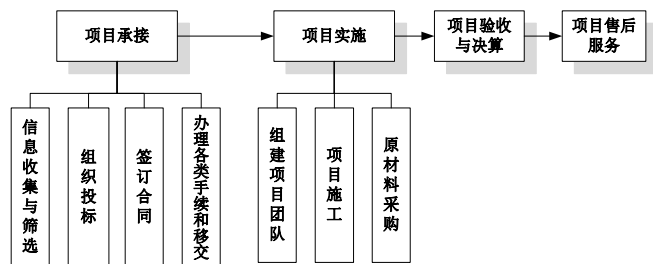
3.1 设计业务流程及主要内容



3.2 施工业务流程及主要内容



3.3 主要经营模式



3.3.1 项目承接

项目承接主要包括项目信息收集和筛选、组织投标、合同签订及各类手续的办理与交接等工作，由营销管理中心和投标管理中心负责（对于设计招标，除了营销管理中心和投标管理中心外，公司设计师及其设计团队将参与投标工作）。

(1) 信息收集与筛选。市场信息的主要来源包括：项目方发布的公开招标公告、项目方向本公司发出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等。本公司营销管理中心根据以上的信息进行整理、统计和筛选。

(2) 组织投标。对于满足招标公告所设条件同时亦满足公司设定标准的，经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同意后组建项目投标小组，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流程，进行报名和提交预审申请书；如果通过项目方预审筛选，接到项目方或其代理机构发出的入围通知后，本公司根据招标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编制造价预算文件并跟进投标结果。

(3) 签订合同。项目中标后，投标管理中心负责与项目委托方或其代理机构联系，跟进项目合同签约进程，就合同中具体条款与对方进行商谈直到合同签订。

(4) 办理各类手续和移交。合同签订后，项目前期所有资料全部移交到工程运营中心，项目进入下一阶段。

3.3.2 项目实施

(1) 组建项目团队。公司对工程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在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后，由工程运营中心按照项目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经理来组建项目管理团队，管理团队除项目经理外，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和资料员等。项目经理负责项目施工的全面管理工作，确保工程按照计划进行。项目经理的主要职责包括：编制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开工准备、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手续申报、施工现场人员和物资调配、组织工程验收和决算等。

(2) 项目施工。本公司施工工程质量方面严格按照 GB/T19001-2008 质量体系标准执行，每个阶段和步骤明确目标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建立了多层次质量控制管理结构，主要包括：工程施工进度管理、工程变更管理、工程质量及安全管理、工程事故管理、成本控制管理、档案管理。

在施工期间，工程运营中心负责统筹管理项目施工进度和材料采购、监督指导项目经理管理工程项目、在技术上统筹设计图纸的会审、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成本管理等工作；工程管理中心负责质量、安全和工期监督，策划控制中心代表公司牵头落实项目盈利空间的测算，配合、指导和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运营计划的实施。

(3) 原材料采购。本公司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木材、石材、钢材、铝材、玻璃、涂料等各种建筑装饰材料。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对材料地域分布、价款、物流费用等进行成本测算，对于单项金额较大的主材，由工程运营中心组织统一招标；对于项目使用的某些特定辅助材料和低值辅料等，由项目经理根据工程运营中心批准的施工项目材料预算，负责组织就近采购，但此类物品的单价、数量和总价需经工程运营中心批准。另外，对于项目委托方指定品牌、规格、型号的材料情况，公司将根据指定情况选择相应的供应商。

3.3.3 项目验收与决算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向项目委托方和监理公司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文件；项目委托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项目委托方发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公司向项目委托方提交竣工决算报告等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决算。

3.3.4 项目售后服务

公司建立了《工程售后服务制度》，由工程运营中心统筹管理工程项目的售后服务与维修以及客户定期回访工作，以有效处理客户反馈意见，提高工程质量和水平。售后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 出具保修证书：在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本公司向建设单位或业主出具《建筑装修安装工程保修证书》。

② 售后回访：售后回访从项目竣工后开始，平均每半年 1 次。回访目的包括了解建筑物的当前状况和使用效果，提醒建设单位注意建筑物的维护和保养等。

③ 维修服务：在保修期内，建设单位或业主发现因施工质量所致的使用功能不良的，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公司售后服务部门及时通知工程部，工程部安排人员前往项目现场对发生的问题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后，工程部将会与建设单位共同作出责任鉴定并讨论制定维修方案。维修完成后，由建设单位、物管单位或业主组织验收出具验收证明。

4、质量控制情况

4.1 质量控制标准

国家主管部门针对建筑装饰行业的设计、施工、管理、建筑材料、水电能源、安全等方面制定了多项标准，公司业务按照建设部、质检总局和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相关的主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开展。

4.2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历来将工程项目质量视为公司发展的核心因素之一，在设计、施工中严格遵照主管部门制定的所有标准。2006 年，公司通过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根据多年的施工经验，编订了《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就设计方案、施工过程、操作人员、质量检测等方面中的质量控制制定了更为具体的标准和制度。该制度将整个项目质量控制细分到工程报建、投标前评审、工程项目质量总承包负责、技术交底、材料进场检验、样板引路、施工挂牌、过程三检、质量否决、成品保护、质量文件记录、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与核定、竣工服务承诺、人员培训上岗、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及调查等 15 个部分，每个部分包括制度制订依据、实施要点和注意事项三个方面。该体系将施工、人员、材料、安全等各个方面中的质量管理有机结合，既将责任落实到个人并提前对该岗位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又有各个环节的交叉监督，确保每个部分的质量风险降至最低。本套体系在公司实际项目管理中发挥出良好的效果。

公司坚持“以创新为先导，建安全、优质、高效之工程”的管理方针，承建的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技术监督和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并获得“国家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十七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未发生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48,716,087.98 元，主要系对外投资信通供应链。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动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期末在建工程增加 1,679,365.00 元，主要系惠州奇信厂房建设费用所致。
货币资金	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了 42.42%，主要系材料、人工及保证金支出增加、对外投资金额增加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了 2873.98%，主要系未行权的股份支付增加影响。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1、品牌及资质优势

公司自成立开始，十分重视公司企业形象和公司品牌建设，“奇在创新、信于守诺”不但是公司内部企业文化建设的核心，更是公司在市场拓展与施工业务中坚守的信念；“奇信”品牌被认定为“深圳知名品牌”，“奇信集团”商标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荣获“广东省服务业百强企业”、“广东省企业 500 强”、“深圳百强企业”等荣誉。

公司拥有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及建筑幕墙专项设计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壹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壹级以及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等多项资质，是行业内资质种类最齐全、等级最高的企业之一。

近年来，公司项目荣获国家级和各类省市级奖项 200 余项。2016 年公司荣获“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奖”及各类省市级奖项 20 多项，荣获“广东省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5 项，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和领先的行业竞争地位。

2、管理优势

基于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现状以及行业的特点，公司在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策控管理、信息化技术应用、企业文化建设以及人才开发、培养和激励等方面进行长期的探索和创新，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发展优势。

（1）质量管理体系和内控体系建设

公司将标准化、规范化的管理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先后通过了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标准认证，并建立了以经营流程为管理轴心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实现公司从传统管理向现代化管理的转变。

（2）管控模式优势

装饰行业作为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随着投资主体的变化和工艺流程透明化，企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为了提高经营效率和降低成本，公司按业务管控板块建立总部职能管理中心和区域中心的运营方式，实施“项目策控管理模式”：即从市场营销人员接订单前开始，策划控制中心组成项目前期策划小组进行运营策略制定、成本测算、利润复核、市场核价、施工决策、风险预测和二次经营策划，形成运营方案和实施组织计划后，交由工程运营中心组织执行实施；在项目建设期间，工程管理中心负责质量、安全和工期把控，策划控制中心牵头落实项目盈利空间的测算，配合、指导和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运营计划的实施。

项目策控管理模式有效地明确了各管理环节的职能和岗位职责，做到“事前有计划、过程有监督、中间有控制、结果有总结”，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进度、材料成本、资源调配等做到有效计划和控制。

（3）信息化技术应用

公司重视信息技术在经营管理、项目管理和分支机构管理中的应用，建立了现代化的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设备平台和办公自动化系统。企业信息化方案的制定和实施，使公司获得了“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信息化先进单位”和“中国建筑装饰行业信息技术应用科学研究院”荣誉称号。

公司信息化水平提高提升了信息传递的效率，有效降低公司内部沟通与协调成本，规范了管理行为，公司的工程运营项目管理平台，以成本控制为核心，实现施工项目全方位的信息化管理，通过涵盖工程项目的进度控制、成本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现场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生产要素管理、组织协调等“四控四管一协调”的管理内容，以实现项目委托方、监理、设计单位、施工方等各参与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网上协同作业，从而有效控制材料成本和项目管理费用，同时提高项目管控水平，为客户及相关方面提供满意服务。

（4）企业文化建设以及人才开发、培养和激励

公司是行业内首家获得“全国企业文化示范基地”的建筑装饰企业，并荣获“全国企业文化优秀成果奖”、“深圳企业文化建设（诚信文化）金鼎奖”、“深圳市企业文化建设功勋企业”、“深圳企业文化建设十佳单位”、“深圳企业文化建设十佳突出贡献单位”和“深圳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公司内部刊物《奇信》作为传播企业文化的重要载体并荣获“广东省最具行业影响力企业报刊”。

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公司建立了行业人才库、人才测评库和标杆企业人力资源薪酬库。在此基础上，搭建了梯队式的员工培训体系和后备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进管理专家、培养内部培训师和聘请高等院校老师作为培训老师，并结合员工

需求对本企业专业技术和管理经验进行总结、开发和设计特色培训课程，开展针对性强的在岗培训，组织各类技能培训、管理专题培训和国内外学习考察等；建立公司人才地图，科学全面地评估中高级人才职业素养及发展潜力，直观呈现人员结构分布、个人评估报告，以及“一带三”人员继任计划，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提供可持续的人力资源支持；同时大力鼓励支持员工进行在职学习，帮助员工参加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考证，对获得相关资质或职称证书的员工给予奖励，以此激励各类专业人才和技术人才，使得公司拥有了一批一级建造师和高级职称高端人才。为加强后备人才的开发和培养，公司还与深圳大学、广东工业大学、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等多所高等院校建立校企合作，成立实习基地和培训基地。公司因此被深圳市确定为福田区大学生实习基地、深圳人才安居工程试点扶持单位，获得相关政策倾斜和直接的资助奖励，集团高管和技术骨干被多所高校聘为客座教授，双方合作开展相关培训和课程教育，共建师资及专业技术团队，积极推进行业人才培养，并在技术合作方面展开有益的尝试。

在激励机制方面，公司已建立适合行业和企业自身特点的多个专业序列通道，实施灵活和更具吸引力的宽带薪酬制度，即同时为管理人员、营销人员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设置兼具灵活和个性化特征的混合薪酬机制，使得效益分配向做出贡献的管理型人才、复合型技术人才、业务拓展人才倾斜；与此同时，也使不同岗位的员工享有同等晋升的机会。公司创造性的建立了基于目标管理（MBO）的关键绩效指标（KPI）的绩效考评体系，并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实施，从而科学、及时地评估员工绩效，有效保障公司经营管理战略的实施推动，也进一步强化支撑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优势。

3、人才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多位管理层成员已拥有建筑装饰行业数年从业经验或企业管理经验，涵盖了建筑、装饰、设计、机电、经济、管理等多个专业，建立了一支由综合素质能力强的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力强的中层管理人员、创新能力强的设计人员、技术精和业务专的项目管理和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稳定团队。

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培养和引进了各类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公司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中近 100 人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多次获得“鲁班奖工程项目经理”、“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工程项目经理”、“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项目经理”、“全国建筑幕墙优秀项目经理”、“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优秀项目设计师”等称号；公司长期重视设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并提供各类学习、交流与创新的平台，不断促进设计师全方位的提升。

4、科研创新优势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一直注重知识产权的累积，并推行专利管理常态化，实现研发和产业的良性互动。公司快速切入新材料领域，通过承担节能环保型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究课题，加大新材料的合作研发和应用推广。报告期内，公司在无机材料、有机硅材料及纳米材料领域新增等多项研发课题，单元式幕墙工程防水技术、防火复合板施工技术、装饰装修材料及工艺对音响效果的影响等施工技术或成果荣获“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公司研发的“承插限位式副龙骨安装不弯边吊顶铝板施工工法”荣获深圳工业总会颁发的“工艺工法创新项目奖”，“墙面铺贴马赛克预粘结底板施工工法”等 4 项国内同行首创工艺工法荣获深圳工业总会颁发的“深圳企业创新纪录”。公司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生产力，通过技术创新打造更优质的建筑装饰工程。

公司以前瞻性的战略加大对智能化中控产品的研发，把当前市场上不同协议连接的繁多的设备集成整合起来，并通过前端传感器的感知获取数据，在进行分析后做出应对。公司加大物联网云平台的研发力度，实现企业信息系统的定向互通，把企业原来积累的大量信息数据如产品及其参数等通过有限制的放开，实现使用平台的企业都可以在开放的信息数据里面精确匹配相关联的上下游产品或材料，从而通过共享经济模式来提升平台的附加值。

公司坚持把科研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未来将进一步加大投入，加速培养公司科技人才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和技术服务。

5、营销网络覆盖优势

近年来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优化，业务覆盖区域逐步扩大，已经在全国范围内成立了 30 多家分子公司，形成了快速反应、高效协同、全方位服务的市场营销网络体系。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公司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成立了海外事业部，搭建香港奇信、澳门奇信平台，开拓东南亚、非洲等区域市场，加强海外业务拓展和布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在行业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公司深耕主业，坚持稳健经营策略，在项目资源选择进一步优化，结合细分市场变化主动调整业务结构，逐步实现由规模经济向质量经济转变。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8,966.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75.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57%，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长及股权激励费用等导致管理费用增长所致，装饰物联网战略升级及海外和高端定制业务的启动导致前期市场投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优势资源聚焦优质客户，加大对文旅地产、轨道交通、综合办公等领域的开拓力度并呈现良好发展态势，进一步巩固与金地、万科、万达等国内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合作优势，成功开拓招商、泛海、金茂等大型房地产开发商资源，特别在高端楼盘精装修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奇信装饰与多家独立设计机构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承接了高端空间、私人别墅等多个高端定制项目，重点塑造高端定制“铭筑”品牌形象。公司成为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企业会员，深圳经贸交流团莅临公司越南河内越南中友谊宫装饰工程项目进行考察，逐步与大型国企、中字头企业建立常态化、有效的沟通渠道，构建了包括设计机构、开发商等更多有效的海外项目资源渠道。公司设计业务快速提升，承办了第七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奇信设计院方案主创设计师团队进一步壮大，在多个中大型项目中 BIM 技术应用取得成效，提升了工程管理质量和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核心应用技术，在智慧家居、智慧办公、智慧园区等细分领域稳步推进装饰物联网业务。公司以前瞻性的战略加大对智能化中控产品的研发，把当前市场上不同协议连接的繁多的设备集成整合起来，并通过前端传感器的感知获取数据，在进行分析后做出应对。公司加大物联网云平台的研发力度，实现企业信息系统的定向互通，把企业原来积累的大量信息数据如产品及其参数等通过有限制的放开，实现使用平台的企业都可以在开放的信息数据里面精确匹配相关联的上下游产品或材料，从而通过共享经济模式来提升平台的附加值。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探索事业部运营模式，激发事业部团队的自主能动性，探索区域管理中心职能多元升级，加大了高端定制、海外、智能化三大板块业务的市场拓展力度。营销网络募投项目新增对浙江、无锡、江西、河南、河北、哈尔滨六家分公司进行扩建或新建，已完成新增设立无锡分公司、河北分公司和湖北分公司。公司已设立遍布全国的九大区域管理中心，对口管理各区域分公司的业务拓展和运营，形成了快速反应、高效协同、全方位服务的市场营销网络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集采平台降低采购成本，进一步完善供应商数据库系统，通过现场“四化”管理降低现场损耗，企业定额库系统实现定额成本数据软件化，业务投标资源共享平台投入使用，为公司的招投标和工程管理工作提供了全面、准确、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数据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2016 年第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快速切入新材料领域，通过承担节能环保型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究课题，加大新材料的合作研发和应用推广。在无机材料、有机硅材料及纳米材料领域新增等多项研发课题，单元式幕墙工程防水技术、防火复合板施工技术、装饰装修材料及工艺对音响效果的影响等施工技术或成果荣获“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研发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信通供应链，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共同打造集交易、融资、信息传递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实现商流、资金流、物流和信息流的四流合一，为建筑装饰行业上下游客户提供包括代采、代购、运输、物流、仓储、保险、垫资、融资、资讯在内的全方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高端职业形象塑造培训、建筑工程项目成本管控要多培训、驻场专员岗位培训、内部规范运作培训在内的多项针对性培训，完成中高级人才二次评估工作，分阶段开展任职资格体系建设，通过“新员工见面会”、“入职周年庆”等形式构建了员工关怀体系。同时通过“奇信建设英才奖学金”、实习基地和培训等形式加强校企合作，为公司发展储备人才。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289,669,733.38	100%	3,340,194,219.72	100%	-1.51%
分行业					
装饰	3,248,083,294.98	98.74%	3,315,605,383.26	99.26%	-2.04%
设计	36,818,650.20	1.12%	23,758,506.46	0.71%	54.97%
销售	3,870,456.41	0.12%			
其他	897,331.79	0.03%	830,330.00	0.02%	8.07%
分产品					
公共装修	2,576,264,500.08	78.31%	2,109,079,237.92	63.14%	22.15%
住宅装修	668,810,686.78	20.33%	1,206,526,145.34	36.12%	-44.57%
智能工程	3,008,108.12	0.09%			
设计业务	36,818,650.20	1.12%	23,758,506.46	0.71%	54.97%
材料销售	3,870,456.41	0.12%			
其他	897,331.79	0.03%	830,330.00	0.02%	8.07%
分地区					
东北	164,555,427.75	5.00%	214,108,663.83	6.41%	-23.14%
华北	538,291,064.46	16.36%	524,984,637.23	15.72%	2.53%
华东	795,168,954.01	24.17%	531,244,408.65	15.90%	49.68%
华南	1,056,367,208.34	32.11%	1,196,207,371.41	35.81%	-11.69%
华中	212,897,721.14	6.47%	180,273,111.99	5.40%	18.10%
境外	16,319,317.50	0.50%			
西北	161,023,921.03	4.89%	269,295,804.13	8.06%	-40.21%
西南	345,046,119.15	10.49%	424,080,222.48	12.70%	-18.6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装饰	3,248,083,294.98	2,740,120,753.37	15.64%	-2.04%	0.01%	-1.73%
分产品						
公共装修	2,576,264,500.08	2,207,409,111.66	14.32%	22.15%	26.88%	-3.20%
住宅装修	668,810,686.78	530,418,330.13	20.69%	-44.57%	-46.96%	3.58%
分地区						
华北	538,291,064.46	463,163,179.86	13.96%	2.53%	9.77%	-5.67%
华东	795,168,954.01	663,373,180.24	16.57%	49.68%	49.87%	-0.10%
华南	1,056,367,208.34	875,451,860.69	17.13%	-11.69%	-12.00%	0.29%
西南	345,046,119.15	299,907,526.56	13.08%	-18.64%	-14.75%	-3.9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情况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装饰	3,248,083,294.98	2,740,120,753.37	15.64%
设计	36,818,650.20	27,656,769.54	24.88%
销售	3,870,456.41	3,064,433.19	20.83%
其他	897,331.79	699,491.88	22.05%

公司是否需通过互联网渠道开展业务

是 否

公司是否需开展境外项目

是 否

赤几体育学院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位于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欧亚拉，合同金额人民币 43,660,000 元，工期一年，目前工程尚未完工；援越南越中友谊宫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位于越南首都河内市，合同金额人民币 68,000,000 元（含补充合同），工期一年，目前工程尚未完工。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

装修装饰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项目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未完工部分金额
未完工项目	2,831,420,914.58	1,600,812,881.84	1,230,608,032.74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1,513,758,531.38	234,440,352.22		1,601,888,667.35	146,310,216.25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业务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直接材料	公共装修	1,420,145,043.87	51.24%	1,166,195,501.59	42.25%	21.78%
	住宅装修	341,246,647.01	12.31%	670,365,131.45	24.29%	-49.10%
	智能工程	1,956,135.80	0.07%			
直接人工	公共装修	609,206,276.63	21.98%	428,561,444.01	15.53%	42.15%
	住宅装修	146,386,174.75	5.28%	246,350,331.79	8.93%	-40.58
	智能工程	298,321.08	0.01%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建筑装饰业	直接材料	1,763,347,817.68	63.62%	1,836,560,633.04	66.54%	-3.99%
建筑装饰业	直接人工	755,890,772.46	27.27%	674,911,775.80	24.45%	12.0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07,453,838.7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8.4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78,817,258.46	5.44%
2	第二名	115,184,253.15	3.50%
3	第三名	113,309,280.51	3.44%
4	第四名	101,006,625.34	3.07%
5	第五名	99,136,421.26	3.01%
合计	--	607,453,838.72	18.4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34,489,956.1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1.1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19,117,237.79	8.66%
2	第二名	108,407,869.35	4.28%
3	第三名	77,634,729.57	3.07%
4	第四名	65,479,898.01	2.59%
5	第五名	63,850,221.38	2.52%
合计	--	534,489,956.10	21.1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8,309,365.65	25,614,949.99	10.52%	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包括海外、高端定制和智能化在内的业务投入所致。
管理费用	99,778,712.48	79,739,067.58	25.13%	主要系培训会会务费增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费用列支所致。
财务费用	46,783,419.67	52,750,166.56	-11.31%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及贷款利率降低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以绿色环保施工技术作为研发重点，借鉴国内外先进绿色、环保和节能施工技术理念，对装饰施工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积极进行了改进和创新。

本公司自主创新、技术改进以及运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1	新型瓷砖粘结剂的研发	瓷砖尤其是玻化砖空鼓是室内装饰施工的质量通病。经过反复测试，研发部门研发了一种新型瓷砖粘结剂，全部由无机材料组成，绿色环保，不含甲醛和 VOC，使用耐久，成本低，主要性能指标均符合《陶瓷墙地砖粘结剂》JC/T 547-2005 的要求（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1GH2016—0131），解决了瓷砖空鼓、粘连不牢导致坠落及现有瓷砖胶老化等问题。
2	一种新型柔性砂浆吊顶石膏板嵌缝施工技术	传统的石膏板吊顶板一般采用腻子+抗裂带嵌缝法进行嵌缝处理，由于腻子属于刚性材料、脆性大，而抗裂带的抗拉能力有限，远远抵抗不了石膏板的收缩应力尤其是轻钢龙骨的热胀冷缩拉力，抗裂效果很差，而且费工费时，专用抗裂带成本也较高，实际效果很不理想。新型嵌缝砂浆技术采用聚丙烯酸酯乳液、白水泥和细砂按一定比例配成聚丙烯酸酯乳液聚合物柔性嵌缝砂浆，具有优异的粘结、抗裂、防渗、耐老化和耐腐蚀性能，能够完全满足石膏板缝的抗裂要求，而且成本比传统的腻子+抗裂带法有大幅度的降低。已取得深圳市建筑业施工市级工法（工法编号：SZSJGF073-2016）。
3	后置砂浆埋件内墙干挂石材施工技术	传统的室内墙面石材干挂一般参照主要承受风荷载的幕墙石材干挂标准，由于内墙墙体材料一般为蒸压混凝土轻质砌块，挂件锚固强度很难达到要求，通常将轻钢龙骨锚固到大跨度的结构梁或柱上面，显著增加了轻钢龙骨的断面，造成了材料和人工的极大浪费。本技术以《干挂饰面石材及其金属挂件》（JC830）室内饰面干挂石材的挂件组合单元挂装强度为参照依据，设置后置砂浆埋件，增加墙体的抗拉强度，从而可以减少轻钢龙骨断面甚至不需安装轻钢龙骨，节约了大量的材料和人工，还可以增加室内的净空间。已取得深圳市建筑业施工市级工法（工法编号：SZSJGF018-2016）。
4	一种抗扰动天花吊顶结构实用新型专利	传统的吊顶反支撑采用水平型钢网架作为转换层，缺乏理论依据，造成大量材料的浪费，且费工费时。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防扰动天花吊顶结构，涉及建筑装修技术领域，该装置包括一根反支撑吊杆、一根固定型钢和一个主龙骨吊件，反支撑吊杆上端连接一固定型钢，固定型钢通过膨胀螺栓连接在结构顶上；反支撑吊杆下端与主龙骨吊件上端连接，主龙骨吊件下端与吊顶相连接。本发明中的反支撑结构无须型钢转换层，既节省了成本又方便快捷、缩

		短了工期。已通过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号：201620739184.8）。
5	一种用于室内轻质砌块墙石材干挂的施工方法发明专利	本发明描述了一种用于室内轻质砌块墙石材干挂的施工方法，应用于室内墙体基层的石材干挂技术领域，其创新点在于，通过墙体后置砂浆埋件的施工工序，即在墙体上设置后置孔并在孔内浇筑膨胀水泥砂浆，再将全螺纹丝杆部分埋设于膨胀水泥砂浆内，用于增加墙体的抗拉强度来加大后置砂浆埋件的抗拔强度，最后在将石材通过后置砂浆埋件与墙体锚固；本发明节约了大量的材料和人工，降低造价，适当增加室内的净空间，节能环保。该发明专利处于公示阶段（申请号：201610554423.7）。
6	一种纸面石膏板吊顶施工方法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一种纸面石膏板吊顶施工方法，特别是在嵌缝施工环节使用聚丙烯酸酯乳液聚合物柔性砂浆作为吊顶石膏板嵌缝膏进行嵌缝，由于该柔性砂浆具有优异的粘结、抗裂、防渗、耐老化和耐腐蚀性能，使得采用本法的石膏板吊顶完全满足抗裂要求，克服了传统吊顶方法中板缝开裂的毛病。该发明专利处于公示阶段（申请号：201610555933.6）。
7	一种自密实砂浆及其灌浆施工方法发明专利	普通水泥砂浆灌浆法很容易造成砂浆收缩开裂进而石板产生空鼓，该方法费工费时且难以保证施工质量。本发明涉及一种自密实砂浆及其灌浆施工方法，自密实砂浆由以下重量份的原料组成：P•O42.5 水泥 340 份、中砂 1570 份、粉煤灰 105 份、水 150~180 份、减水剂 2.5~3.0 份、膨胀剂 35~40 份；在自密实砂浆灌浆施工方法的灌浆环节使用该自密实砂浆进行灌浆，本发明极大地改善了灌浆料的各种性能参数，使其具有保水性好，密实度大，收缩小甚至不收缩，抗压强度和粘接强度高特点。由于灌浆料具有自密实作用，灌浆做到一次整体成型，不需振捣和分层，极大地提高了施工工效，确保灌注质量，成本也有所降低。该发明专利处于公示阶段（申请号：201610550841.9）。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和总工室的研发人员主要负责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和机电安装等相关方面的研发工作。通过改进或自主开发的方式积极挖掘新工艺、新技术和新材料，努力解决实际施工中遇到的技术或工艺难题，促进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根据公司技术研发战略发展方向，目前正在进行的研发课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内容介绍
1	甲醛封闭剂的研发	甲醛会对人体带来很大的危害，目前市面上大部分家具甲醛超标。经过反复试验，研发部门正在研发一种甲醛封闭剂，自身不含甲醛和 TVOC 等有害物质，硬度高、光泽性好，成本低廉，适合各种新旧家具表面涂刷，有效封闭甲醛，解决甲醛危害。
2	超短超细钢纤维抹灰砂浆施工技术	传统抹灰砂浆韧性差、强度压折比高，无法起到抗裂作用。本技术通过添加钢纤维和粉煤灰，制成熔抽型超短超细钢纤维抹灰砂浆。由于熔抽超短超细钢纤维具有微晶结构，纤维横截面呈不规则月牙形，表面自然粗糙，强度和韧性高，与砂浆粘结力高。由于钢纤维的存在限制了砂浆裂缝的开展，从而使脆性的砂浆材料呈现出很高的抗裂性能并能推迟裂缝的出现、使砂浆具有较大的延性和韧性以及优良的抗拉、抗折、抗冲击、耐磨损、抗疲劳等特性。掺加适量的矿质掺合料如粉煤灰时，可等量代换成本较高的水泥，不仅提高了抹灰砂浆的流动性、密实性和后期强度，还可以起到降低成本的作用。
3	加气混凝土有机硅防水界面剂施工技术	传统加气混凝土界面剂浸水条件下聚合物膜会发生溶胀，使界面剂粘结强度显著下降。此外，胶粉还会阻碍水泥的水化作用，致使界面剂强度下降。同时，聚合物胶粉若干年后会逐渐产生老化，难以满足抹灰砂浆几十年的使用功能。而且，聚合物胶粉成本太高，极大地影响了加气混凝土专用界面剂的大面积推广。本技术在混凝土界面剂中添加有机硅粉末防水剂取代聚合物胶粉，有机硅防水剂不仅能够防止抹灰砂浆水分进入加气混凝土墙体，还与界面剂的拌合性良好，对界面剂的粘接强度没有负面影响，防水剂水解后自身可发生缩合反应，形成稳定的网状硅氧烷憎水层且不会阻塞孔隙，界面剂仍可保持正常的透气功

		能。用适量粉煤灰等量代换了成本较高的水泥，并添加了高效减水剂，不仅改善了界面剂的密实度和粘接强度，还起到了降低成本的作用。
4	内墙渗透结晶型防水腻子施工技术	传统腻子采用可再分散胶粉有机粘接剂，虽然腻子粘接强度短期得到了大幅提高，但胶粉易老化寿命短，遇水产生溶胀时粘接强度下降明显，且胶粉价格昂贵。传统防水腻子一般采用灰钙粉、通过灰钙粉与空气中的 CO ₂ 反应生成不溶于水的 CaCO ₃ 实现防水，但效果很不理想，而且长时间使用后腻子颜色容易变黄。本技术通过在腻子中添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活性母料、无机粘接剂白水泥和聚酯纤维，通过合理配方，使腻子实现透气不透水、实现长期致密和防水的效果，并与无机硅酸盐墙体材料相容性良好，达到的要求，满足高耐水性、高耐碱性、高体积稳定性、高耐久性、环保和成本低的高性能建筑腻子要求。
5	渗透结晶型聚合物水泥防水料浆施工技术	传统卫生间 JS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防水聚合物乳液掺量多，防水涂膜遇水产生溶胀，显著降低与基面和饰面层的粘接力；JJ 聚合物水泥防水料浆则聚合物乳液掺量少，但防水效果差。本技术通过添加 CCCW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活性母料，对 JJ 聚合物防水料浆进行改性，除了加强聚合物防水料浆自身的防水作用外，可以对基面抹灰砂浆产生长久的防水作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活性母料自身的活性化学物质在载体水的作用下会向基面抹灰砂浆内部渗透，与砂浆中未水化的水泥颗粒或游离碱性物质发生反应生成不溶性晶体，封堵了砂浆内部的毛细孔隙和微裂纹，使砂浆致密和具有抗渗性能。当砂浆处于干燥状态时，活性物质则处于休眠状态。一旦收缩或温差等造成基面砂浆产生新的裂缝时，活性化学物质便会随水继续向砂浆内部渗透，再次发生反应生成新的不溶性晶体，封堵新出现的裂缝，从而满足了卫生间防水的长期耐久性要求。
6	一种内墙抗裂构造抹灰层	墙面抹灰裂缝问题是长期普遍存在的质量通病，给建筑物的质量及外观造成了严重影响。特别是大量使用的加气混凝土砌块墙体干缩大，极易将抹灰层拉裂。其它造成抹灰层裂缝的原因有砂浆配合比不准确、抹灰层厚度不均匀、基层处理不到位等，虽然采取了多种应对措施，效果仍然不理想。 本专利可以使面层抹灰裂缝较小甚至不开裂。
7	一种防移位脱落钢筋保护层垫块	钢筋混凝土工程施工中，钢筋保护层对保证结构截面承载力、确保钢筋粘结力、控制结构裂缝和耐久性非常关键。目前主要是通过放置混凝土或砂浆垫块对钢筋保护层进行控制。由于垫块设计和施工方法不当，施工过程中造成垫块移位、变形甚至破损现象屡见不鲜。尤其是移位非常普遍，由于垫块上表面平整，仅靠预埋垫块里的细铁丝与钢筋进行固定，模板校正和浇筑混凝土甚至使垫块发生严重偏移，钢筋保护层得不到有效控制。 针对上述情况，要对垫块的设计进行改进。本专利可以增加垫块与钢筋的摩阻力，阻止移位的发生。
8	一种可重复使用的顶板钢筋马凳	马凳是钢筋混凝土结构板或板式基础固定上排钢筋的架立筋。浇筑混凝土时，将马凳与其它钢筋一起浇筑在结构里面。虽然尽量采用钢筋下脚料以减少成本，对于一个大规模的工程来说，马凳仍然是一笔不小的费用。 本实用新型专利可以在结构浇筑混凝土完成时，将马凳及时抽出并清洗干净，可重复使用，从而节省了大量马凳钢筋，大幅降低了成本。
9	一种卫生间陶粒混凝土回填层	下沉式卫生间地面虽然做了二次防水处理，但出现裂缝和渗漏的问题仍然很多。究其原因，除了防水层设计或施工不当、结构楼板出现裂缝或不均匀沉降之外，陶粒回填层出现的质量问题不容忽视。陶粒混凝土回填层一般较厚，陶粒缩性大、强度低、刚度小、塑性变形大，加上施工不当，极易造成上部防水层的开裂和渗漏。 传统上，陶粒回填层不做找坡层，而是在上面的混凝土保护层做找坡，而且下部防水保护

		<p>层也不做找坡。这样一旦水渗下来，陶粒回填层表面无法及时汇集积水并进行排泄。</p> <p>陶粒混凝土一旦浸水不能及时排出去，会进一步加重回填层的变形和防水层的开裂，形成恶性循环。久而久之，导致上部防水层的彻底破坏。</p> <p>本专利对陶粒回填层进行改进，大大减少了陶粒混凝土的开裂、变形及卫生间地面的裂缝和渗漏。</p>
10	一种用于内墙的隔热腻子	<p>随着世界经济的飞速发展，能源消耗量大幅增长，全球能源危机日益加剧。在整个能源消耗中，建筑能耗所占比例一般达到 30~40% 左右。因此，提高墙体的保温隔热性能是降低建筑能耗的重要途径，也是降低能耗的关键所在。</p> <p>本专利采用可再分散乳胶粉、石英粉、灰钙粉、重质碳酸钙和硅酸镁铝触变剂等材料配制隔热腻子，具有保温效果好，工艺简单、成本低廉的优点，因此具有极高的应用价值和广阔的市场前景。</p> <p>本隔热腻子主要通过添加一定比例的反射型隔热材料和阻隔性功能填料组成。</p>
11	纳米玻璃隔热涂料薄涂施工技术	<p>提高幕墙和门窗玻璃的保温隔热性能对于降低建筑能耗非常关键，传统的金属镀膜隔热玻璃、贴膜玻璃、Low-E 玻璃、热反射玻璃、中空玻璃等节能产品虽然可以达到隔热降温的目的，但是可见光透过率低，成本过于昂贵，不利于向市场大面积推广。</p> <p>纳米玻璃隔热涂料是一种较理想的透明隔热涂层，具有较高的可见光透过率和保温隔热效果，且工艺简单、成本较低。目前主要采用淋涂、擦涂、喷涂和刮涂施工方法，但其主要问题是涂膜较厚，达到几十微米以上，较严重影响了玻璃透明，透明度很少能够达到 90% 以上，且成本也较高。</p> <p>本施工技术采用喷涂法，通过调节喷枪喷径、喷速和喷距，实现了玻璃隔热涂料的薄涂，厚度小于 10 微米，玻璃透明度达到 90% 以上。由于涂膜均匀，纳米半导体粉体分散良好，保温隔热性能均能满足要求。而且工艺简单、施工快捷、成本低廉、易于推广应用。</p>
12	内墙水合盐相变储能保温砂浆施工技术	<p>提高内墙的保温隔热性能是降低建筑能耗的重要途径之一，传统的膨胀珍珠岩、玻化微珠等轻质保温砂浆抗压强度太低及厚度较大，显然不适宜作为内墙保温隔热层。</p> <p>相变材料（PCM）是一种随环境温度变化、通过发生相变（液相或固相）吸收或释放热量、自身温度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从而达到隔热保温效果的物质，相变储能保温砂浆不仅保温隔热效果良好，而且自身的抗压强度及厚度几乎不受影响。</p> <p>水合盐相变储能材料相变温度低、熔化热较大、密度较大及成本低的优点，但也存在相分离、过冷等缺点。</p> <p>本施工技术通过掺加成核剂、简便易行的定形相变材料、合理的施工方法拌制和施工内墙水合盐相变储能保温砂浆，避免相分离和过冷现象的发生，确保了保温砂浆的工作性能，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p>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88	157	19.7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35%	16.24%	0.11%
研发投入金额（元）	105,540,029.95	104,320,883.42	1.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1%	3.12%	0.0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	-------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5,412,195.32	3,006,397,893.63	-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8,709,831.62	3,149,538,940.49	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297,636.30	-143,141,046.86	-265.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41,094.07	4,971,635.05	2,00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59,194.07	-4,971,635.05	-1,99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9,331,765.00	1,754,350,000.00	-21.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901,550.66	1,073,644,020.74	1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30,214.34	680,705,979.26	-81.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102,579.48	532,593,297.35	-194.0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65.58%，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项目回款速度放缓及材料、人工及保证金支出增加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997.08%，主要系对外投资金额增加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1.43%，主要系上年度上市新增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受建筑装饰行业的结算模式与原材料采购款支付进度影响所致，因受发包方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时滞影响，工程建设进度一般大于工程回款进度，同时材料、人工及保证金支出增加。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61,765,652.39	18.43%	1,149,238,699.58	33.32%	-14.89%	主要系材料、人工及保证金支出增加、对外投资金额增加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2,434,339,441.00	67.80%	1,939,906,626.65	56.25%	11.55%	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项目回款速度放缓及部分工程完工后竣工决算办理时间较长影响。
存货	147,019,262.76	4.09%	133,626,774.32	3.87%	0.22%	
长期股权投资	48,716,087.98	1.36%			1.36%	
固定资产	50,444,611.83	1.40%	55,590,918.64	1.61%	-0.21%	
在建工程	1,679,365.00	0.05%			0.05%	主要系惠州奇信厂房建设费所致。
短期借款	993,618,992.00	27.67%	800,000,000.00	23.20%	4.47%	
长期借款	1,331,126.04	0.04%	1,930,065.32	0.06%	-0.02%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50,704,563.44	10,000,000.00	1,407.0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深圳市奇信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施工	增资	25,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股权	截止本报告		-2,388,793.35	否		
深圳市奇信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程	增资	5,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股权	截止本报告		-782,546.28	否		
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	增资	53,992,704.37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股权	截止本报告		-603,389.33	否		
深圳市奇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及研发销售	增资	17,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股权	截止本报告		-61,056.58	否		
奇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施工	增资	669,11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股权	截止本报告		-54,634.27	否		
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	新设	49,000,000.00	49.00%	自有资金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股权	截止本报告		-283,912.02	否	2016年08月2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61)
奇信建	装饰	新设	42,749.07	49.00%	自有	宸龙	长期	股权	截止		-42,749.07	否	2016年	巨潮资

设集团 (澳门) 有限公 司	施工				资金	国际 集团 有限 公司			本报 告				03月18 日	讯网 (公告 编号: 2016-02 2)
合计	--	--	150,704,563.44	--	--	--	--	--	--		-4,217,080.9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 总额	本期已使 用募集资 金总额	已累计使 用募集资 金总额	报告期内 变更用途 的募集资 金总额	累计变更 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 额	累计变更 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 额比例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 总额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 用途及去 向	闲置两年 以上募集 资金金额
2015年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53,113.25	20,142.34	20,142.34	738	738	1.39%	13,634.81	存放募集 资金专户	0
合计	--	53,113.25	20,142.34	20,142.34	738	738	1.39%	13,634.8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5]1375号文的核准（证监许可[2015]1375号），公司2015年12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25万股，其中发行新股4,500万股，老股转让1,12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9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817,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1,132,500.00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天职业字[2015]1542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6,348,099.34元；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01,423,389.19元，均为2016年度投入使用，其中用于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投入使用的金额为人民币12,541,900.00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	否	22,102	22,102	172.92	632.79	2.86%	201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6,376	6,376	376.01	820.92	12.88%	201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51	4,551	0	98.33	2.16%	201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2,084.25	2,084.25	334.11	585.19	28.08%	201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5.10	18,005.10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3,113.25	53,113.25	18,888.15	20,142.3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否									
合计	--	53,113.25	53,113.25	18,888.15	20,142.3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拟将原用于甘肃、宁夏两家分公司的购置办公场所的人民币738万元用于对公司浙江、无锡、江西、河南、河北、吉林、哈尔滨七家分公司进行扩建或新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拟将原用于甘肃、宁夏两家分公司的购置办公场所的人民币738万元用于对公司浙江、无锡、江西、河南、河北、吉林、哈尔滨七家分公司进行扩建或新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6年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54.19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 2016 年 1 月 21 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3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其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300 万元已投入使用。2) 2016 年 4 月 21 日, 公司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3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3) 2016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总额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包括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其中: 上述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暂时闲置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万元, 建设银行城建支行“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暂时闲置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注: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 万元用于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日增利 S 款; 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存放于各募集资金项目专户, 并正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376	376.01	820.92	12.88%	2018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376	376.01	820.9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甘肃、宁夏两家分公司经过近四年的发展, 采用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已基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时, 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成立陕西分公司, 已深耕西北市场近八年, 现租赁的办公场所面积近 500 平米, 已经发展成为公司营销体系的西北区域中心, 构建了辐射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的营销网络体系。基于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和目前营销网络现状的考虑, 公司适时调整区域布局, 紧抓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带来的市场机会, 拟加大对东、华东、华北、华中地区的市场拓展力度, 并作出了如下分析: 1、扩建、新建的分公司均为经济发展较好的区域热点城市, 其中杭州、无锡、南昌、郑州、石家庄、哈尔								

	<p>滨均为省会城市或经济发达城市。2、杭州未来六年将承办包括亚运会在内的多项大型体育盛会；无锡作为长江经济带区域中心城市地位不断提升；河北将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京津地区产业转移，加速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3、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公司将加大东北区域的业务开拓力度，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公司拟将甘肃、宁夏两家分公司原购置办公场所的计划改为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对应调整出的人民币 738 万元用于对公司浙江、无锡、江西、河南、河北、吉林、哈尔滨七家分公司的扩建或新建。</p> <p>公司本次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并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信息披露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1）</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英豪建筑装饰设计工程	子公司	装饰施工与设	40,000,000.00	310,228,940.07	129,664,998.51	306,866,996.05	21,420,577.80	13,312,962.57

有限公司		计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推动建筑装饰行业的转型升级，向工业化、智能化、节能环保方向发展，重点实施“核心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加大设计研发、产品技术开发、营销网络、部品部件生产基地等方面的投入，加快创新型企业文化、品牌和信息化建设，通过技术、工艺、材料和管理等方面的创新，不断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产品，为客户提供优质、安全、健康和舒适的室内外设计、装饰工程服务，巩固并提高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公司结合细分市场变化深耕传统公装业务，紧抓“一带一路”契机积极拓展海外业务，稳步推进高端定制业务，加大对中控产品小π机器人和奇π装饰物联网云平台的研发力度，在电化学传感器技术、共性软件平台、人机交互及人工智能领域展开深入研究，并逐步向智慧城市综合运营商拓展，致力于打造装饰物联网第一品牌，通过投资并购完善产业链，布局新材料、新能源、物联网、供应链金融等领域，为公司增添利润增长点。

二、2017 年度经营计划和主要目标

1、聚焦主业发展 优化业务结构

一是以工匠精神做强做精主业。装饰主业是公司立身之本，深耕主业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是公司“核心产业链一体化战略”的根本。随着国家新型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公司将重点跟踪二、三线城市新型城镇化过程中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及医疗、教育、体育等公共福利的投资项目，继续巩固在会展中心、体育场馆、商业综合体、医院、轨道交通等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基础上，为客户提供咨询、规划、设计、施工、运维等综合解决方案，挖掘 PPP 项目机会，促进业务规模增长。在文旅地产板块上，公司将着力瞄准二、三线城市星级酒店、文旅特色小镇、一站式文旅综合体等项目机会。在住宅精装修板块上，公司将抓住国家积极推行住宅全装修的政策机遇，进一步巩固与金地、万科、万达等大型房地产开发商的合作优势，打造高端楼盘精装修名片，积极探索与大型房地产商的深度战略合作机会，充分利用品牌优势和管控经验，通过战略订单快速形成规模效应，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

二是紧抓海外业务发展机遇。抓住即将召开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带来的市场机遇，主动牵手中字头企业、大型国企，构建多元化海外项目渠道，了解“一带一路”金融支持政策，在现有海外项目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海外业务管控体系，审慎评估海外项目信息，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实现业绩增长。

三是加大高端定制业务拓展力度。以深圳为大本营，向珠三角进行业务渠道挖掘与建设。在深圳建立客户体验中心，启动高端定制“铭筑”品牌的整合营销工作，以无醛装饰实践者为使命，践行“铭筑 HDS-6”健康装饰体系，最大限度消除装饰材料污染隐患，紧抓消费结构升级带来的市场机遇，为客户营造健康、舒适、可持续的人居空间。

四是提升设计业务运作模式。奇信设计院将通过参股深圳市华创中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整体运营策划设计类赛制活动，吸引更多的国内外优秀设计师，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使设计成为公司核心产业链的驱动“引擎”。同时，公司将整合施工深化设计资源，打造一支施工图深化设计的精英团队，使施工与设计之间达成统一，提高施工效率。

2、夯实管理基础 提升发展质效

一是推进“项目运营标准化”。抓好预项目经理、结算员、资料员、材料采购、仓管员、深化设计师等各项目人员在内的《工程管理手册》的宣导落地，全面落实“四化”和“大质安”管理，建立项目质量与安全检查奖惩机制，发掘、强化典型引领，营造“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

二是深化“项目策控管理模式”。进一步明确各管理环节的职能和岗位职责，做到“事前有计划、过程有监督、中间有控制、结果有总结”，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进度、材料成本、资源调配等做到有效计划和控制。

三是打造“大集采平台”。构建战略采购、属地采购、定制加工、标准采购的多元化集采平台，将整体管理流程及集中采购、定制采购等一系列采购需求在数据和技术层面实现互联互通，汇聚整合建筑材料数据库、材价库、供应商数据库、合同交易数据等一系列采供管理流程数据。

四是落实“责任成本管理”。增强商务人员在项目成本管控上的作用，建立责任成本监控的常态化考核机制，坚持抽查反馈、评比通报、分析报告制度，做到责任成本管理效果切实与经营者业绩考评挂钩，实现责任成本绩效考评的科学化和责任成本管理价值的最大化。

3、推进战略升级 致力装饰物联网第一品牌

公司在建筑装饰行业前瞻发布装饰物联网战略，在物联网技术和创新思维的支撑下，实现建筑内外部的“感知、互联、智慧”，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方案、体验式服务和极致用户体验，提供系统、全面的“装饰物联网+”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

公司与敢为软件深度融合，构建公司完整的装饰物联网软件生态系统，通过领先的技术解决方案抢占装饰物联网市场先机。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中控产品小π机器人和奇π装饰物联网云平台的研发，在电化学传感器技术、共性软件平台、人机交互及人工智能领域展开深入研究，并逐步向智慧城市综合运营商拓展，致力于打造装饰物联网第一品牌。

4、稳步推进供应链业务 适时开拓产融业务

公司将利用自身资金优势、融资优势和信誉优势，扩大与优秀社会资本的合作，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积极开展各项产融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步推进信通供应链业务的开展，打造集交易、融资、信息传递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根据产业链上下游客户、供应商等的需求特点，适时通过机制灵活、优势互补的各种方式开拓商业保理、融资租赁、消费金融、不良资产经营管理等新业务。

5、加大人才引进和培训力度 推进人力资源改革

随着公司战略升级的发展要求，公司 2017 年将通过机制创新吸引和留住人才，致力于“平台式架构”的搭建，通过构建有奇信特色的学习与分享平台深化人才培养，不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一是创新人才机制。在实习基地和培训基地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校企合作新模式，着力培育“新生代技术蓝领”。开展试点层级合伙人机制，探索常态化、多元化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致力于“平台式架构”的搭建，充分落实“效益、效率、责任、担当、激情、创新”的团队建设目标。

二是深化人才培养。持续落实“以一带三”人员继任计划，打造“奇信课堂”致力于构建有内容、有成效、有传承的学习与分享平台，开展针对性强的各项培训工作，重点加强业务投资技巧、项目履约、商务结算与过程创效、风险防控等方面的专题培训。

三是优化人力体系。进一步梳理岗位职责和人员编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有效控制人力资源成本。坚持市场化导向，以价值创造者为本，推进薪酬模式、任职资格体系、绩效考评管理等方面的改革。

6、布局新材料领域 积极寻求外延式发展

新材料在建筑装饰施工过程中的应用与推广成为行业转型升级的必经之路，公司充分关注到消费升级和大健康背景下消费应用级新材料对建筑装饰行业升级的重要影响，在高端定制、装饰物联网业务中将充分运用新材料来提升装饰品质及用户体验。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新材料产业并购基金，该产基金重点投资方向包括建筑绿色新材、信息材料、军工新材、新能源材料、汽车材料、化工新材、生态环境材料等及其下游应用领域。产业并购基金的设立有助于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实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良好结合。

三、未来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建筑装饰业，虽然建筑装饰行业受益于建筑物装饰的周期性更新，但新增建筑所带来的业务机会、现有建筑装饰更新周期的长短和预算水平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建筑装饰行业有一定影响。目前，我国经济处于结构调整的转型过程中，国民经济增速有所放缓，未来宏观经济的景气度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若未来几年

我国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建筑装饰行业的整体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波动。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比例较高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决定的。虽然公司承接的建筑装饰工程一般是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多数客户具有良好的信誉，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所承接的部分工程结算周期较长，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应收账款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当宏观经济增速持续回落，或者建筑装饰行业的外部经营环境出现恶化，公司每实现单位营业收入所形成的应收账款规模存在进一步上升的风险。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防范。

3、内增式快速成长及外延式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虽然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一系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随着公司通过内增及外延式发展推进业务规模延伸及扩张，公司将在发展战略、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引进及培养优秀人才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如公司的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无法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业务升级及开拓业务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深耕传统建筑装饰业务的同时积极拓海外业务，稳步推进高端定制业务，战略升级致力于打造装饰物联网第一品牌，在此过程中将面临市场、人才、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如开拓业务不达预期的风险，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2月0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2016年2月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4月2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2016年4月2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5月0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2016年5月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5月0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2016年5月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5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2016年5月1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5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2016年5月1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5月2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2016年5月2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5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2016年5月2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7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2016年7月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7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2016年7月1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7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2016年7月1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7月19日	实地调研	其他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2016年7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8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2016年8月1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9月2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2016年9月2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9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2016年9月2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9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2016年9月2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11月0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2016年11月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11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2016年11月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11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2016年11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11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2016年11月1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11月2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2016年11月2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11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2016年11月2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12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2016年12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12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2016年12月1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12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2016年12月1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12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2016年12月2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12月2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2016年12月2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于《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方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等。

为了保障和增加公司投资者投资的合理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并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公司2014年度未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年	11,025,000.00	108,752,435.28	10.14%	0.00	0.00%
2015年	13,050,000.00	130,347,934.28	10.01%	0.00	0.00%
2014年	0.00	148,946,520.44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49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225,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11,025,0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108,752,435.28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p>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同时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p>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同时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p> <p>2016 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9 元 (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及其亲属叶秀冬、叶国英以及智大控股其他股东叶洪孝、叶又升	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自奇信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	2014 年 2 月、3 月	36 个月	正在履行

			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董事周新凯	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自奇信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014 年 2 月	12 个月	履行完成
股东亚太投资、宏富创投、汇智创投、衡盈创投、飞腾基金	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自奇信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 年 2 月、3 月	12 个月	履行完成
董事长叶家豪、副董事长叶洪孝、董事周新凯	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4 年 3 月	长期	正在履行
奇信股份	稳定股价承诺		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要求控股股东及	2014 年 3 月	长期	正在履行

			<p>时任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本条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方案。(3)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4) 通过开源节流、优化公司薪酬体系及股权激励机制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5)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稳定股价承诺</p>	<p>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方案，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2)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2014 年 2 月、3 月</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奇信股份	关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据人民法院作出的相关判决，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014年3月	长期	正在履行
	控股股东智大控股	关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	2014年3月	长期	正在履行

		<p>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p>	<p>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即控股股东在奇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奇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公司控股股东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实际控制人叶家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p>	<p>关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p>	<p>1、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及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2014 年 2 月、3 月</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p>	<p>不适用</p>					

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偿还方式	偿还金额	偿还时间(月份)
叶家豪	2016.1.15	详见下述	0	187.84	190.18	0	现金清偿	190.18	2016.4
叶秀冬	2016.1.15	详见下述	0	90.58	91.66	0	现金清偿	91.66	2016.4
叶国英	2016.1.15	详见下述	0	50.60	51.20	0	现金清偿	51.20	2016.4
合计			0	329.02	333.04	0	--	333.04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20%						
相关决策程序			<p>由于公司经办人员对《拟上市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及相关文件的理解存在偏差，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号)中关于对属于个人股东分得并再投入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股份有限公司代扣代缴的理解，仅按照代扣代缴个税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2016年5月26日，公司在自查自纠活动中发现该笔支付虽然非公司和叶家豪、叶秀冬、叶国英(以下简称“三位关联方”)主观故意，且代扣代缴税款已于2016年4月归还至公司，但从公司替关联人代缴个人所得税至关联人归还税款期间客观结果上形成了占用资金的事实。</p> <p>2016年5月30日，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后，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更正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对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补充更正，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同时，三位关联方已主动于2016年5月30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各自占用公司资金的时间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保荐机构对此次资金占用事宜进行了现场专项核查。</p>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p>2014年2月，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向公司下发了《工作指引》及相关文件，明确了拟上市企业以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自然人股本行为申请延缓税款扣缴的申报程序及条件。根据《工作指引》要求，2014年3月，公司向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申请备案了延缓前述税款扣缴并根据要求出具了《代扣代缴税款承诺书》。2016年1月15日，公司经办人员根据《代扣代缴税款承诺书》，代三位关联方</p>						

	<p>缴纳公司改制时因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自然人股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合计 329.02 万元。三位关联方已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6 日，主动将上述公司代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全额支付至公司。</p> <p>经自查，并经保荐机构专项核查，虽然上述代扣代缴税款事项并非因公司和三位关联方主观意愿而发生，且三位关联方均已主动归还公司代缴的税款，但由于公司经办人员对《工作指引》及相关文件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客观结果形成了三位关联方占用公司部分资金三个多月的事实。对此，公司对涉及此次资金占用的经办人员和相关审批人员进行批评，并要求上述人员加强对税制征收、上市规则和公司制度的学习并向公司提交书面的检查报告。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项培训，以提高其履职尽责能力。叶家豪、叶秀冬、叶国英分别出具了《确认函》，承诺并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各自资金占用的时间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费。</p>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公司经办人员对《工作指引》存在理解偏差，原拟在以后公司对三位关联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时扣取这笔公司代缴的税款。后因三位关联方认为权益分派时间不确定，主动将公司代缴所得税归还给公司。责任追究和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同上。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7 年 4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琼、唐亚波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3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公司拟向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人员共57人授予45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70元，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业绩条件包括：分别以2015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度至2019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分别都不低于10%、21%、34%、48%。2017-2020年可行权股票数量比例分别为20%、30%、40%、10%。

2、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3、2016年5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4、2016年6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16-05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奇信 JLC1，期权代码：037715。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的授予将对公司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于2016年5月24日（期权授予日）对授予的458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授予的458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5,215.02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16年-2020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的预测算结果见下表：

经测算，预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期权份额 (万份)	期权单价 (元)	期权价值 (万元)	2016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458	11.39	5,215.02	1,473.64	1,986.37	1,225.00	466.19	63.82

受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期权行权数量的变动，期权的实际成本可能会与此处的数据有所差异（由于激励对象存在业绩考核不达标或在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离职等情况，获授股票期权可能有部分最终不能行权，期权的实际总成本可能会小于本次估算的成本）。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签署香蜜湖侨香路叶又升先生住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此施工项目为两套住宅精装修样板工程，两套住宅房屋所有权分别归属于叶洪孝先生和叶又升先生，施工合同暂定造价为人民币 5,000,154.00 元，叶洪孝先生全权委托叶又升先生作为该项目发包人代为办理房屋装修事宜。因叶洪孝先生和叶又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持有其 40% 和 20% 的股权；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为父子关系，同时叶洪孝先生任职于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6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后，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住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签署住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 年 08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59）

2、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把规范运作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础与根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以《公司章程》为总则，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内部控制制度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严格执行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持续自觉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

公司自 1995 年成立至今，始终“以科技为先导，建安全、优质、高效之工程；以诚信为宗旨，创守法、文明、守信之企业”为经营理念，时刻以“提升建筑价值，营造美好生活”为企业使命，发展至今，为建筑装饰行业以及广大客户所打造的精品工程不胜枚举。公司凭借自身良好的信用体系建设、诚信守约形象，被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连续十七年（1999-2014）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并且公司还连续两年获得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国家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公司通过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法制培训，积极倡导法制理念，强化员工权益保护；落实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积极组织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建立企业与员工间顺畅的沟通渠道，促进企业与员工间及时反馈意见和建议，做到互通、互信、互谅；着力于人文关怀，不断改善用工环境，积极主动地履行雇主责任，关爱员工，为员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深入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加大建设完善职工文体活动场地和设施力度，创建先进职工之家，定期组织员工活动；创新企业文化，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活动，不断提高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积极组织工会干部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和谐劳动关系道德论坛”、“工资集体协商会议”等活动。公司用实际行动积极维护员工利益，同时也保证了企业的正常运营，实现劳资双方共赢。公司关爱员工，积极维护和谐劳动关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举措受到政府管理部门及社会各界的高度肯定，公司荣获“先进工会”、“职工之家”荣誉，并多次荣获“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深圳市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企业”等称号。

“绿色发展”作为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重要理念之一，俨然已成为企业调整业务结构、转变业务增长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公司作为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的核心企业，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在绿色建筑装饰领域中抢占先机，积极践行绿色建筑理念，推动绿色技术革新，打造绿色精品工程，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之路。公司还围绕“绿色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评价标

准”为主题举办了学习培训，以《中装协（CBDA）绿色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评价标准》为蓝本，内容涵盖绿色设计、材料采购与检测、绿色施工、竣工验收、运营管理、创新与本地化等方面，让培训讲师与参训人员积极互动，针对“绿色施工与成本控制两者间如何平衡”、“如何做好项目管控以达到绿色建筑装修标准”等问题作了详细解答。

公司成立至今，始终坚持诚信经营。在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同时，同时还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并且尤为关注学生未来教育问题。公司长期致力于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先后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工业大学、深圳大学实现了校企合作，建立了培训基地。同时，公司通过严格审核挂牌成为福田区大学生实习基地，为福田区大学生预留部分管理或技术实习岗位，安排有经验的中层领导或具有中高级职称的管理人才指导实习，保障大学生实习取得良好的实训效果。未来，奇信股份也将继续重视自身人才引进和人才储备，同时，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为福田区政府建设“法制化、智慧型、高品质、国际化先导城区”的人才储备计划贡献自己的力量。公司在做好企业发展的同时也不忘家乡基础教育。公司董事长叶家豪先生和副董事长叶洪孝多次回乡探访，积极回报社会，并为此筹划拟设立创始人助学基金会，未来将以基金会运作模式与更多的企业家携手，开展其他批次助学金发放工作，继续扩大受助范围，以精准、一对一的捐助，透明、可持续的运作模式，以及对受助人员细节上的关爱，让更多贫困家庭的孩子有书可读，感受到社会的温暖与关怀。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0	80.00%				-47,443,000	-47,443,000	132,557,000	58.91%
1、其他内资持股	180,000,000	80.00%				-47,443,000	-47,443,000	132,557,000	58.9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2,619,948	63.39%				-47,443,500	-47,443,500	95,176,448	42.3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380,052	16.61%				+500	+500	37,380,552	16.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00	20.00%				+47,443,000	+47,443,000	92,443,000	41.08%
1、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	20.00%				+47,443,000	+47,443,000	92,443,000	41.08%
三、股份总数	225,000,000	100.00%				0	0	225,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2月21日，公司首发限售股份数量47,443,500股解除限售并于2016年12月22日流通上市。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5,176,448	0	0	95,176,448	首发前股东承诺	2018年12月22日
叶家豪	20,940,839	0	0	20,940,839	首发前股东承诺	2018年12月22日
深圳市亚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93,500	14,593,500	0	0	首发前股东承诺	2016年12月22日
叶秀冬	10,800,000	0	0	10,800,000	首发前股东承诺	2018年12月22日
苏州国发宏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9,000,000	0	0	首发前股东承诺	2016年12月22日
叶国英	5,639,213	0	0	5,639,213	首发前股东承诺	2018年12月22日
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	5,400,000	0	0	首发前股东承诺	2016年12月22日
深圳飞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00,000	3,600,000	0	0	首发前股东承诺	2016年12月22日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3,600,000	0	0	首发前股东承诺	2016年12月22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1,562	351,562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股东公开转让的股份（即老股转让），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016年12月22日
其他老股转让限售股份股东	10,898,438	10,898,438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股东公开转让的股份（即老股转让），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2016年12月22日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闫海峰	0	500	1000	500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2016年12月14日
合计	180,000,000	47,443,500	1,000	132,557,000		--

注：1、截至本公告日，亚太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14,59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9%，周新凯先生持有亚太投资 35.29% 的股权。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周新凯先生承诺：“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收到周新凯先生的辞职报告，详见公司 10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编号：2016-067)。周新凯先生辞职后，应当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对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周新凯先生未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收到公司董事闫海峰先生的辞职报告。闫海峰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提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闫海峰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闫海峰先生于 2016 年 9 月买入公司股票 10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闫海峰先生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上述 1,000 股股票，在申报离职后六个月后上述 1,000 股股票中 500 股解除限售，剩余 500 股将在 2017 年 6 月 14 日解除限售。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0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0%	95,176,448	0	95,176,448	0	质押	20,500,000
叶家豪	境内自然人	9.31%	20,940,839	0	20,940,839		质押	16,750,000
深圳市亚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9%	14,593,500	0	0	14,593,500	质押	6,025,000
叶秀冬	境内自然人	4.80%	10,800,000	0	10,800,000	0	质押	8,640,000
苏州国发宏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	9,000,000	0	0	9,000,000		
叶国英	境内自然人	2.51%	5,639,213	0	5,639,213	0		
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5,400,000	0	0	5,400,000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3,600,000	0	0	3,600,000		
深圳飞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3,600,000	0	0	3,600,000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宏源—四海恒通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2%	944,416	944,416	0	944,416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	无							

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控制；叶秀冬为叶家豪之配偶，叶国英为叶家豪之弟。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亚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9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93,500
苏州国发宏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深圳飞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宏源—四海恒通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944,416	人民币普通股	944,416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期货北海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58,536	人民币普通股	458,536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资产东海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52,900	人民币普通股	452,900
王广志	416,700	人民币普通股	416,7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435	人民币普通股	341,43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股东王广志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16,700 股。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叶洪孝	1994 年 03 月 05 日	91440300192260404F	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建材、

				保温隔热材料、环保设备、计算机、电子的销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医疗保健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物产品、医药的销售。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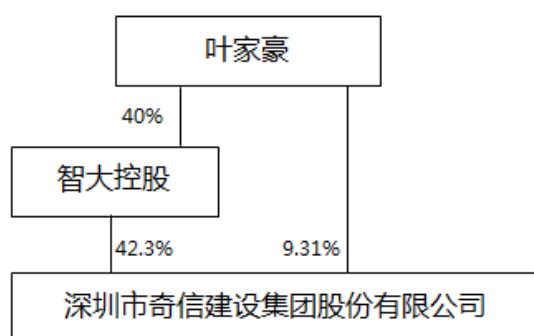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叶家豪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情请参阅“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三任职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及其亲属叶秀冬、叶国英以及智大控股其他股东叶洪孝、叶又升承诺：自奇信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公司董事周新凯承诺：自奇信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自奇信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其减持期间，如奇信股份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股东亚太投资、宏富创投、汇智创投、衡盈创投以及飞腾基金承诺：自奇信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长叶家豪、副董事长叶洪孝、董事周新凯承诺：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以上承诺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约之日起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及薪酬（如有）由奇信股份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其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其履行承诺或依法弥补完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注：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收到公司董事周新凯先生的辞职报告。周新凯先生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与精力履行公司董事的相关职责，因此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周新凯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 增持 股份 数量 (股)	本期 减持 股份 数量 (股)	其他 增减 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叶家豪	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11年09月20日	2017年09月10日	20,940,839	0	0	0	20,940,839
林长遼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11年09月20日	2017年09月10日	0	0	0	0	0
余少雄	董事、 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11年09月20日	2017年09月10日	0	0	0	0	0
叶洪孝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29	2011年09月20日	2017年09月10日	0	0	0	0	0
周新凯	董事	离任	男	30	2011年09月20日	2016年10月14日	0	0	0	0	0
闫海峰	董事	离任	男	41	2013年09月02日	2016年06月08日	0	6,200	0	0	6,200
何文祥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75	2011年09月20日	2017年09月10日	0	0	0	0	0
陈国民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3	2011年09月20日	2016年02月01日	0	0	0	0	0
耿建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3	2016年02月01日	2017年09月10日	0	0	0	0	0
陈友春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1	2011年09月20日	2017年09月10日	0	0	0	0	0
张海岸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男	63	2011年09月20日	2017年09月10日	0	0	0	0	0
宋雪山	监事	现任	男	47	2011年09月20日	2017年09月10日	0	0	0	0	0
曾启明	职工代表 监事	现任	男	39	2011年09月20日	2017年09月10日	0	0	0	0	0
罗卫民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1年09月20日	2017年09月20日	0	0	0	0	0
叶国县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8	2011年09月20日	2017年09月20日	0	0	0	0	0
张轶	副总经 理、董事 会秘书	离任	女	41	2011年09月20日	2017年01月22日	0	0	0	0	0
乔飞翔	副总经 理、财务 总监	现任	男	45	2011年09月20日	2017年09月20日	0	0	0	0	0
张翠兰	副总经 理、总工 程师	现任	女	49	2016年01月14日	2017年09月20日	0	0	0	0	0

叶志军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3	2016年01月14日	2017年02月04日	0	0	0	0	0
王世丹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09月20日	0	0	0	0	0
温日平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09月20日	0	0	0	0	0
何定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2	2017年01月22日	2017年09月20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20,940,839	6,200	0	0	20,947,039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国民	独立董事	离任	2016年02月01日	个人工作原因
闫海峰	董事	离任	2016年06月08日	个人工作变动
周新凯	董事	离任	2016年10月14日	个人原因
王世丹	副总经理	任免	2016年12月29日	聘任
温日平	副总经理	任免	2016年12月29日	聘任
张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17年01月22日	个人原因
何定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17年01月22日	聘任
叶志军	副总经理	解聘	2017年02月04日	个人原因

注：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独立董事陈国民先生的辞职报告。陈国民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陈国民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16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暨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耿建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于2016年6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闫海峰先生的辞职报告。闫海峰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提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闫海峰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周新凯先生的辞职报告。周新凯先生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与精力履行公司董事的相关职责，因此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周新凯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世丹先生、温日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于2017年1月2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轶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轶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张轶女士将不在公司任职。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何定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于2017年2月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叶志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叶志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叶家豪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荣获改革开放 30 年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企业家”、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中国建筑装饰三十年“功勋人物”和“优秀企业家”、“深圳市建筑装饰行业杰出成就企业家”、特区建立 30 年“深圳企业化建设功勋人物”、“深圳百名行业领军人物”、“中国上市公司十大创业领袖人物”等多项荣誉。1984 年 7 月至 1987 年 7 月任陆丰县建筑工程公司深圳办事处工程管理人员，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深圳文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负责人，1992 年 6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西安深业建筑装饰工程公司总经理。199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智大控股董事、广东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深圳市汕尾商会名誉会长，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深圳工商联理事，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第八届理事、副会长。

林长逵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1993 年 4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深圳电脑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 4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深圳市惠名（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深圳市华宇投资集团执行总裁，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行政人事总监。201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余少雄先生，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人、美术艺术专业导师。1986 年 5 月至 1989 年 1 月任深圳警备区罗湖人武部军事组参谋，1989 年 1 月至 1990 年 1 月任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办党委办干事，1990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香港伟冠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奇信香港董事，同时兼任中国建筑装饰行业信息技术应用科学研究所所长，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文科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城市经济专家委员会委员，深圳工业总会副会长，深圳市企业管理学会监事，广东工业大学、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深圳市美术家协会会员，深圳市时代商家书画艺术研究院执行院长。

叶洪孝先生，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奇信有限董事长助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智大控股董事长，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同时兼任深圳市潮汕青年商会副会长、深圳市文化创意行业协会常务理事。

何文祥先生，194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4 年 5 月至今历任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秘书长、会长、名誉会长，201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艺术设计学院专业管理委员会主任。

耿建新先生，195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81 年至 1985 年就职于原冶金部地球物理探矿公司，后调至保定地区税务局从事税收工作；1985 年至 1988 年在中南财经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88 至 1990 年历任河北财经学院会计系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系主任、副教授；1990 年至 1993 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攻读博士学位；1993 年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任教，历任会计系教研室主任、系常务副主任、商学院党委书记、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现任会计学学科责任教授。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友春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深圳海关科员，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5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张海岸先生，195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曾获得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鲁班奖”工程项目经理等多项荣誉。1995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2011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曾启明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奇信有限行政部职员、行政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公司企划部企划总监。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公司行政人事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公司策划控制中心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营销管理中心区域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宋雪山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室内建筑师。1997 年 10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深圳市广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预（结）算部预算员，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深圳市京基置业有限公司预（结）算部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奇信有限预（结）算部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公司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公司市场营销一中心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投标管理中心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公司工程运营二中心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事业一部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罗卫民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高级室内建筑师，曾获得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项目经理、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和“鲁班奖”工程项目经理等多项荣誉。199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奇信澳门董事。

叶国县先生，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86 年至 1988 年任陆丰县建筑工程公司驻深圳公司总经理，1989 年任广东省陆河县建委副主任，1990 年至 1991 年任深圳华侨城锦绣中华发展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2 年至 2010 年 8 月任深圳市南利装饰工程公司副总经理、项目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乔飞翔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审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企业风险管理师、AIA 国际会计师。1995 年 2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深圳市彩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深圳市兆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财务总监，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深圳市汇鑫海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深圳市金华鸿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翠兰女士，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曾获得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项目经理称号。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福华地产（深圳）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深圳市余彭年实业有限公司彭年酒店工程部工程师、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和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兼任公司策划控制中心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世丹先生，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哈尔滨市锦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助理，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北京中嘉正信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深圳市脱普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监，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沿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战略管理高级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温日平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一级注册建造师。1993 年 2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部长，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华东区域中心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何定涛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富国（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分析师，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深圳市鑫麒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深圳市浅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兼任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 年 2 月至今兼任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叶家豪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1994 年 03 月		否
叶洪孝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1 年 08 月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叶家豪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副会长	2010年01月		否
叶家豪	深圳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副会长	2008年01月		否
叶家豪	深圳市汕尾商会	名誉会长	2012年08月		否
叶家豪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副会长	2016年07月	2021年07月	否
叶家豪	深圳工商联	理事	2010年10月		否
叶家豪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	副会长	2015年04月		否
叶家豪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建筑与环境工程学院	客座教授	2015年01月	2018年01月	否
余少雄	中国建筑装饰行业信息技术应用科学研究院	院长	2013年11月		否
余少雄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	委员	2014年04月		否
余少雄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人文科学研究所	研究员	2014年02月		否
余少雄	中国城市经济专家委员会	委员	2014年09月		否
余少雄	深圳市工业总会	副会长	2011年06月		否
余少雄	深圳市企业管理学会	监事	2015年04月		否
余少雄	广东工业大学	客座教授	2014年06月		否
余少雄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客座教授	2013年01月		否
余少雄	深圳市美术家协会	会员	2011年05月		否
余少雄	深圳市时代商家书画艺术研究院	执行院长	2014年03月		否
余少雄	深圳市奇信建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0年12月		否
余少雄	奇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		否
叶洪孝	深圳市永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1年04月		否
叶洪孝	深圳市潮汕青年商会	副会长	2014年02月		否
叶洪孝	深圳市文化创意行业协会	常务理事	2014年12月		否
叶洪孝	深圳市永智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2年07月		否
何文祥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名誉会长	2012年6月		是
耿建新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1993年		是
耿建新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6月		是
耿建新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1月		是

陈友春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5 年 08 月		是
陈友春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02 月		是
张海岸	辽宁奇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2011 年 06 月		否
曾启明	深圳市奇信环境艺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0 年 11 月		是
曾启明	深圳市奇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2 月		否
曾启明	深圳市奇信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01 月		否
罗卫民	深圳市奇信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3 月		否
罗卫民	深圳市奇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2 月		否
罗卫民	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12 月		否
罗卫民	奇信建设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3 月		否
叶国县	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 事、经理	2011 年 12 月		否
乔飞翔	深圳市奇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2 月		否
乔飞翔	深圳市金华鸿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1 月		否
在其他单位 任职情况的 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决策程序：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式由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支付方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由董事会确定。

确定依据：2016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税前实发报酬总额）均依据公司岗位职责、绩效考核以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关薪酬管理和等级标准相关规定进行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 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 方获取报酬
叶家豪	董事长	男	54	现任	68.6	否
林长逵	副董事长	男	54	现任	54.47	否
余少雄	董事、总经理	男	57	现任	69.06	否
叶洪孝	副董事长	男	29	现任		是
周新凯	董事	男	30	离任		否

闫海峰	董事	男	41	离任		否
何文祥	独立董事	男	75	现任	8.00	否
陈国民	独立董事	男	53	离任	0.58	否
耿建新	独立董事	男	63	现任	7.30	否
陈友春	独立董事	男	41	现任	8.00	否
张海岸	监事会主席	男	63	现任	22.60	否
宋雪山	监事	男	47	现任	34.30	否
曾启明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9	现任	26.50	否
罗卫民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52.40	否
叶国县	副总经理	男	58	现任	50.92	否
张轶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女	41	离任	50.89	否
乔飞翔	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	男	45	现任	50.99	否
张翠兰	副总经理、总 工程师	女	49	现任	39.20	否
叶志军	副总经理	男	43	离任	37.63	否
合计	--	--	--	--	581.44	--

注：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世丹先生、温日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管薪酬及新任高管薪酬的议案》，调整后的薪酬标准自 2017 年 1 月起开始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余少雄	董事、总经理	0	0	0	32.25	0	0	0	0	0
罗卫民	副总经理	0	0	0	32.25	0	0	0	0	0
叶国县	副总经理	0	0	0	32.25	0	0	0	0	0

乔飞翔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0	0	0	32.25	0	0	0	0	0
张轶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0	0	0	32.25	0	0	0	0	0
张翠兰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0	0	0	32.25	0	0	0	0	0
叶志军	副总经理	0	0	0	32.25	0	0	0	0	0
王世丹	副总经理	0	0	0	32.25	0	0	0	0	0
温日平	副总经理	0	0	0	32.25	0	0	0	0	0
合计	--	0	0	--	--	0	0	0	--	0
备注（如有）	<p>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就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p> <p>2016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57名激励对象458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5月24日。</p> <p>根据《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2016年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将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可行权数量进行注销。</p> <p>因公司2016年业绩未能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注销5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p> <p>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轶女士、副总经理叶志军先生已离职，公司将对其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予以注销。</p>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6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8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15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15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工程管理人员	655
销售人员	190
设计人员	116
财务人员	74
行政管理人员	115
合计	1,15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5
本科	357
大专	497
中专及以下	261
合计	1,150

2、薪酬政策

公司在建立适合行业和企业自身特点的多个专业序列通道,实施灵活和更具吸引力的宽带薪酬制度,即同时为管理人员、营销人员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设置兼具灵活和个性化特征的混合薪酬机制,使得效益分配向做出贡献的管理型人才、复合型人才、业务拓展人才倾斜;与此同时,也使不同岗位的员工享有同等晋升的机会。公司建立了基于目标管理(MBO)的关键绩效指标(KPI)的绩效考评体系,分类别分层次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并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实施,从而科学、及时地评估员工绩效,有效保障公司经营管理战略的实施推动,也进一步强化支撑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优势。

3、培训计划

公司搭建了梯队式的员工培训体系和后备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进管理专家、培养内部培训师和聘请外部培训老师,并结合员工需求对本企业专业技术和管理经验进行总结、开发和设计特色培训课程,开展针对性强的在岗培训,组织各类技能培训、管理专题培训和学习考察等;建立公司人才地图,科学全面地评估中高级人才职业素养及发展潜力,直观呈现人员结构分布、个人评估报告,以及“一带三”人员继任计划,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提供可持续的人力资源支持;同时大力鼓励支持员工进行在职学习,帮助员工参加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考证,对获得相关资质或职称证书的给予奖励,以此激励各类专业人才和技术人才,使得公司拥有了一批一级建造师和高级职称高端人才。为加强后备人才的开发和培养,公司还与深圳大学、广东工业大学、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等多所高等院校建立校企合作,成立实习基地和培训基地。公司因此被深圳市确定为福田区大学生实习基地、深圳人才安居工程试点扶持单位,获得相关政策倾斜和直接的资助奖励,集团高管和技术骨干被多所高校聘为客座教授,双方合作开展相关培训和课程教育,共建师资及专业技术团队,积极推进行业人才培养,并在技术合作方面展开有益的尝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文件的要求。

（一）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36 项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确保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其权利。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84 项议案，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依法履行职责。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并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其中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14 项议案；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审议通过 3 项议案；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3 次，审议通过 5 项议案；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规定，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

（三）监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32 项议案，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勤勉尽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智大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叶家豪先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五）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由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司经营管理层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对公司日常经营实施有效控制，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公司经营管理层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承接、材料采购、工程设计与施工和售后服务体系。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已承诺未来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当选，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管理职务或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3、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工程施工系统、辅助施工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办公场所以及商标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项资产产权清晰，权属明确。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承接、工程设计与施工和工程管理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营销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行政管理中心、策划控制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工程运营中心、工程管理中心、投标管理中心、集采管理中心、企业管理中心、投资管理中心、信息技术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和总裁办公室等职能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4.49%	2016 年 02 月 01 日	2016 年 02 月 0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

					号：2016-017)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4.58%	2016 年 05 月 19 日	2016 年 05 月 2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4.50%	2016 年 11 月 14 日	2016 年 11 月 1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国民	2	1	0	1	0	否
何文祥	15	5	9	1	0	否
耿建新	13	3	10	0	0	否
陈友春	15	12	3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和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积极听取独立董事在重大事项的相关意见，并予以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职责明确，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各自权利，对各委员会专业性事项进行认真研究，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中心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同时也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和治理结构的完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考评。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从财务、管理能力、任务指标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考评。公司未来还将探索尝试新的激励手段，以有效调动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吸引和稳定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业务骨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能够做到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4月27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 控制环境无效；(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5)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法运作；(6)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p>	<p>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1)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3)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5) 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纷纷流失；(6) 主流媒体负面新闻频现；(7)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合并利润总额、合并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合并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利润总额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合并利润总额的 2% 但小于 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合并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负债管理相关的，以合并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资产总额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合并资产总额的 2% 但小于 5%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一致。参见左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17]1160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琼、唐亚波

审计报告正文

天职业字[2017]11606 号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奇信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奇信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奇信股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亚波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1,765,652.39	1,149,238,699.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442,633.66	26,529,336.83
应收账款	2,434,339,441.00	1,939,906,626.65
预付款项	54,491,206.11	46,559,209.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933,45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1,499,609.98	72,475,685.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7,019,262.76	133,626,774.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465,491,255.90	3,368,336,332.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716,087.9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444,611.83	55,590,918.64
在建工程	1,679,365.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731,666.87	18,348,437.17
开发支出		
商誉	472,355.08	472,355.08
长期待摊费用	4,768,210.17	6,067,56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5,642.50	44,574.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137,939.43	80,523,853.95
资产总计	3,590,629,195.33	3,448,860,186.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3,618,992.00	8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146,950.00	4,104,441.72
应付账款	679,696,661.02	888,321,658.74
预收款项	87,638,783.68	74,145,475.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002,051.21	11,423,871.68
应交税费	136,806,469.44	135,236,323.68
应付利息	1,456,343.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35,437.57	7,344,160.0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57,901,688.42	1,920,575,931.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31,126.04	1,930,065.3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1,126.04	1,930,065.32
负债合计	1,959,232,814.46	1,922,505,996.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6,018,110.80	706,702,063.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708.4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368,820.97	53,890,581.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5,985,740.64	540,761,54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1,396,380.87	1,526,354,189.5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1,396,380.87	1,526,354,189.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90,629,195.33	3,448,860,186.40

法定代表人：叶家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飞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琼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6,856,053.98	1,091,251,745.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541,193.66	26,529,336.83
应收账款	2,174,139,669.45	1,714,586,734.06
预付款项	43,575,691.85	44,016,260.35
应收利息	2,933,45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9,876,471.72	87,507,985.36
存货	140,900,374.02	124,749,873.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55,822,904.68	3,088,641,935.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0,668,890.36	109,669,918.1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704,261.99	54,574,243.0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6,456.96	383,388.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15,204.29	1,468,82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4,246.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049,060.26	166,096,372.95
资产总计	3,368,871,964.94	3,254,738,308.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3,618,992.00	8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146,950.00	4,104,441.72
应付账款	551,533,382.44	781,042,035.77
预收款项	70,912,473.71	56,627,387.77
应付职工薪酬	11,209,665.27	10,870,242.38
应交税费	119,235,387.05	121,747,063.22
应付利息	1,456,343.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01,356.42	7,339,223.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95,414,550.39	1,781,730,394.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31,126.04	1,930,065.3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1,126.04	1,930,065.32
负债合计	1,796,745,676.43	1,783,660,460.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6,018,110.80	706,702,063.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368,820.97	53,890,581.73
未分配利润	566,739,356.74	485,485,203.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2,126,288.51	1,471,077,848.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68,871,964.94	3,254,738,308.7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289,669,733.38	3,340,194,219.72
其中：营业收入	3,289,669,733.38	3,340,194,219.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37,186,895.20	3,135,516,280.70
其中：营业成本	2,771,541,447.98	2,760,138,762.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5,353,309.73	117,471,446.60
销售费用	28,309,365.65	25,614,949.99
管理费用	99,778,712.48	79,739,067.58
财务费用	46,783,419.67	52,750,166.56
资产减值损失	145,420,639.69	99,801,887.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661.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6,661.0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156,177.09	204,677,939.02
加：营业外收入	7,937,937.24	1,839,762.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0,282.16	
减：营业外支出	272,000.00	104,458.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822,114.33	206,413,242.91
减：所得税费用	51,069,679.05	76,065,308.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752,435.28	130,347,93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752,435.28	130,347,934.2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708.4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708.4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708.4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708.4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776,143.74	130,347,93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776,143.74	130,347,934.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	0.72

法定代表人：叶家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飞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琼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979,455,957.91	2,944,258,948.33
减：营业成本	2,508,713,185.34	2,432,781,960.85
税金及附加	41,148,553.31	103,417,168.45
销售费用	26,017,791.57	23,095,258.97
管理费用	81,618,857.46	65,953,373.61
财务费用	46,863,540.93	52,576,842.66
资产减值损失	134,723,288.89	89,390,142.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912.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3,912.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086,828.39	177,044,201.24
加：营业外收入	7,906,448.96	1,839,762.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0,282.16	
减：营业外支出	272,000.00	56,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721,277.35	178,827,963.98
减：所得税费用	42,938,885.00	65,363,330.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782,392.35	113,464,633.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782,392.35	113,464,633.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0,589,780.15	2,998,163,922.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22,415.17	8,233,97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5,412,195.32	3,006,397,89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8,398,495.94	2,819,308,731.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354,494.04	98,089,300.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488,420.02	169,820,153.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68,421.62	62,320,75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8,709,831.62	3,149,538,94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297,636.30	-143,141,046.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98,404.54	4,971,635.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042,689.5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41,094.07	4,971,63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59,194.07	-4,971,635.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4,3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9,331,765.00	1,2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9,331,765.00	1,754,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6,311,712.28	1,020,462,805.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73,272.13	48,680,281.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6,566.25	4,500,93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901,550.66	1,073,644,02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30,214.34	680,705,979.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036.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102,579.48	532,593,297.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3,312,251.64	610,718,954.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209,672.16	1,143,312,251.6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6,055,387.82	2,657,519,479.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47,564.31	19,528,99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0,702,952.13	2,677,048,473.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7,093,662.62	2,542,857,406.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037,842.07	89,897,93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684,854.12	147,064,31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80,081.75	33,905,51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5,696,440.56	2,813,725,16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993,488.43	-136,676,69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82,035.27	4,917,865.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661,814.37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343,849.64	14,917,86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61,949.64	-14,917,865.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4,3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9,331,765.00	1,2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9,331,765.00	1,754,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6,311,712.28	1,020,462,805.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73,272.13	48,680,281.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6,566.25	4,500,93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901,550.66	1,073,644,02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30,214.34	680,705,979.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725,223.73	529,111,419.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325,297.48	556,213,878.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7,600,073.75	1,085,325,297.4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5,000,000.00				706,702,063.26					53,890,581.73		540,761,544.60		1,526,354,18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5,000,000.00				706,702,063.26			53,890,581.73		540,761,544.60			1,526,354,189.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16,047.54		23,708.46	10,478,239.24		85,224,196.04			105,042,191.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708.46			108,752,435.28			108,776,143.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16,047.54								9,316,047.5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316,047.54								9,316,047.5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478,239.24		-23,528,239.24			-13,0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78,239.24		-10,478,239.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050,000.00			-13,05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4,961,665.90					64,961,665.90
2. 本期使用								-64,961,665.90					-64,961,665.9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5,000,000.00				716,018,110.80		23,708.46		64,368,820.97		625,985,740.64		1,631,396,380.8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220,569,563.26				42,544,118.41		421,760,073.64		864,873,755.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220,569,563.26				42,544,118.41		421,760,073.64		864,873,755.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0				486,132,500.00				11,346,463.32		119,001,470.96		661,480,434.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347,934.28		130,347,934.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0				486,132,500.00								531,132,5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000,000.00				486,132,500.00							531,132,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346,463.32		-11,346,463.32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46,463.32		-11,346,463.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6,312,107.67				66,312,107.67
2. 本期使用								-66,312,107.67				-66,312,107.6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5,000,000.00				706,702,063.26			53,890,581.73		540,761,544.60		1,526,354,189.5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5,000,000.00				706,702,063.26				53,890,581.73	485,485,203.63	1,471,077,848.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5,000,000.00				706,702,063.26				53,890,581.73	485,485,203.63	1,471,077,848.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16,047.54				10,478,239.24	81,254,153.11	101,048,439.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782,392.35	104,782,392.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16,047.54						9,316,047.5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316,047.54						9,316,047.5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478,239.24	-23,528,239.24	-13,0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78,239.24	-10,478,239.2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050,000.00	-13,05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8,806.44 5.57			58,806.44 5.57
2. 本期使用								-58,806.4 45.57			-58,806.4 45.5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5,000, 000.00				716,018,1 10.80				64,368,82 0.97	566,739 ,356.74	1,572,126 ,288.5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 000.00				220,569,5 63.26				42,544,11 8.41	383,367 ,033.71	826,480,7 1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 000.00				220,569,5 63.26				42,544,11 8.41	383,367 ,033.71	826,480,7 15.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 00.00				486,132,5 00.00				11,346,46 3.32	102,118 ,169.92	644,597,1 33.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464 ,633.24	113,464,6 33.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 00.00				486,132,5 00.00						531,132,5 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000,0 00.00				486,132,5 00.00						531,132,5 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346,463.32	-11,346,463.32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46,463.32	-11,346,463.3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8,498,532.44			58,498,532.44
2. 本期使用								-58,498,532.44			-58,498,532.4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5,000,000.00				706,702,063.26			53,890,581.73	485,485,203.63	1,471,077,848.62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概况

公司系由奇信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天职国际审计的净资产 400,569,563.26 元为基础，其中 180,000,000 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为 1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220,569,563.26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为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2797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337969F。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521 号）同意，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25 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中公开发行新股 4,50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1,125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18,000 万股增至 22,500 万股。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及新的《公司章程》备案的相关登记事宜，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注册地址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江南名苑一、二层

公司法定代表人：

叶家豪

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建筑装饰业。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围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凭资质证书经营）；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消防器材及装饰灯具的购销；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太阳能、光伏设备安装工程（凭建设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按《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经营）。

本财务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本公司将深圳市奇信建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幕墙”）、深圳市奇信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智能化”）、深圳市奇信环境艺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设计院”）、深圳市奇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装饰”）、大连市奇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奇信”）、辽宁奇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奇信”）、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奇信”）、深圳市奇信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新材料”）、北京英豪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英豪”）和奇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香港”）等十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装饰装修行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等事项的确认和计量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是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3)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也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处理

企业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形成企业合并后，购买少数股东全部或部分权益的，实质上是股东之间的权益性交易，应当分别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自子公司少数股东处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四条的规定，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应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母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购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

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1) 存货的分类和初始计量

存货包括工程施工、周转材料等。各类存货的购入按实际成本入账。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发出采用实际成本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过程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工程施工成本，公司对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工程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6) 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

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为：以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工程施工成本。项目完工前，按单个工程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施工成本（包括材料、人工、其他费用等）。期末，未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及累计确认的工程施工毛利与对应的工程结算对抵，余额列示于存货项目。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房屋建筑物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	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15、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③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资产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不含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 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 计量方法: 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22、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 是指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3、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1)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的收入，按以下原则予以确认：

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完工百分比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公司首先按照项目合同所确定的总造价（合同金额）作为公司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收入的总额；根据上述方法确定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对当期完成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对当期完工但暂未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若实际已收到的工程款超过合同总价，则按已实现的收款确认总收入。

②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的估计时，则区别情况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合同成本不能够收回的，在发生时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③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的建造合同，在完成时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④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采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4)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6、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将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329,003.70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329,003.70 元。调增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106,317.19 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106,317.19 元。

注：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营改增后签订的建筑装饰合同税率为 11.00%、设计服务 6.00%、销售货物 17.00%；按简易办法征收的建筑装饰合同征收率为 3.00%，不动产租赁服务按简易计税方式征收率为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00%/5.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0%/12.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按各地政策执行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奇信幕墙	25.00%
奇信智能化	25.00%
奇信设计院	25.00%
奇信装饰	25.00%
辽宁奇信	25.00%
奇信新材料	25.00%
惠州奇信	25.00%
北京英豪	25.00%
大连奇信	25.00%
奇信香港	16.50%

2、税收优惠

2016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0787），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保通[2017]1387 号）文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34,844.02	1,048,367.70
银行存款	640,974,828.14	1,142,263,883.94
其他货币资金	19,555,980.23	5,926,447.94
合计	661,765,652.39	1,149,238,699.58

其他说明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及人工工资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00,000.00	16,743,331.83
商业承兑票据	25,142,633.66	9,786,005.00
合计	28,442,633.66	26,529,336.8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116,525.00	
商业承兑票据		11,868,992.00
合计	6,116,525.00	11,868,992.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也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82,667,288.75	100.00%	448,327,847.75	15.55%	2,434,339,441.00	2,245,664,381.03	100.00%	305,757,754.38	13.62%	1,939,906,626.65
合计	2,882,667,288.75	100.00%	448,327,847.75	15.55%	2,434,339,441.00	2,245,664,381.03	100.00%	305,757,754.38	13.62%	1,939,906,626.6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594,672,404.61	79,733,620.23	5.00%
1 至 2 年	611,706,158.19	61,170,615.81	10.00%
2 至 3 年	378,117,214.67	113,435,164.41	30.00%
3 至 4 年	184,195,383.32	92,097,691.66	50.00%
4 至 5 年	60,426,861.59	48,341,489.27	80.00%
5 年以上	53,549,266.37	53,549,266.37	100.00%
合计	2,882,667,288.75	448,327,847.75	15.5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2,570,093.3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71,252,334.12	4 年以内	5.94	14,308,771.85

第二名	非关联方	96,004,736.00	5 年以内	3.33	10,849,411.05
第三名	非关联方	75,381,662.19	3 年以内	2.61	18,997,180.72
第四名	非关联方	70,478,243.97	5 年以内	2.44	6,033,537.97
第五名	非关联方	59,965,202.26	1 年以内	2.08	2,998,260.11
合计		473,082,178.54		16.40	53,187,161.70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无追索权应收账款转让	54,904,029.56	5,846,566.75
合计	54,904,029.56	5,846,566.75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114,936.11	90.13%	41,096,471.03	88.27%
1 至 2 年	738,950.00	1.36%	3,605,418.90	7.74%
2 至 3 年	2,780,000.00	5.10%	1,857,320.00	3.99%
3 年以上	1,857,320.00	3.41%		
合计	54,491,206.11	--	46,559,209.93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系预付人才住房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第一名	非关联方	5,376,270.00	4 年以内	人才住房款	9.87
第二名	非关联方	2,484,905.67	1 年以内	ERP 系统款	4.56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079,965.41	1 年以内	材料款	3.82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462,336.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2.68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369,963.07	1 年以内	材料款	2.51
合计		12,773,440.15			23.44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2,933,450.00	0
合计	2,933,450.00	0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691,772.57	100.00%	8,192,162.59	8.22%	91,499,609.98	77,817,301.41	100.00%	5,341,616.27	6.86%	72,475,685.14
合计	99,691,772.57	100.00%	8,192,162.59	8.22%	91,499,609.98	77,817,301.41	100.00%	5,341,616.27	6.86%	72,475,685.1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1,712,021.15	3,585,601.07	5.00%
1 至 2 年	19,612,877.28	1,961,287.73	10.00%
2 至 3 年	7,972,133.44	2,391,640.03	30.00%
3 至 4 年	207,196.00	103,598.00	50.00%
4 至 5 年	187,544.70	150,035.76	80.00%
合计	99,691,772.57	8,192,162.59	8.2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50,546.3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438,783.03	3,452,700.78
投标、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93,838,437.90	70,804,876.93
押金	3,100,551.34	935,518.30
其他	314,000.30	2,624,205.40
合计	99,691,772.57	77,817,301.4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5,553,908.67	1 年以内	5.57%	277,695.43
第二名	保证金	3,600,000.00	3 年以内	3.61%	413,022.00
第三名	保证金	2,300,000.00	1 年以内	2.31%	115,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2.01%	100,000.00
第五名	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2.01%	100,000.00
合计	--	15,453,908.67	--	15.51%	1,005,717.43

7、存货**(1) 存货分类**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146,310,216.25		146,310,216.25	131,962,143.19		131,962,143.19
周转材料	709,046.51		709,046.51	1,664,631.13		1,664,631.13
合计	147,019,262.76		147,019,262.76	133,626,774.32		133,626,774.32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513,758,531.38
累计已确认毛利	234,440,352.22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601,888,667.3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46,310,216.25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00.00	0
合计	45,000,000.00	0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日增利 S 款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 万元。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深圳前海 信通建筑 供应链有 限公司		49,000,00 0.00		-283,912. 02						48,716,08 7.98	
奇信建设 集团（澳 门）有限 公司		42,749.07		-42,749.0 7							

小计		49,042,74 9.07		-326,661. 09						48,716,08 7.98
合计		49,042,74 9.07		-326,661. 09						48,716,08 7.98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装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070,776.28	34,606,562.84	2,735,354.97	9,190,954.29	5,410,779.52	106,014,427.90
2.本期增加金额	568,492.00			4,092,866.41	1,834,098.02	6,495,456.43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06,854.00		606,854.00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4,639,268.28	34,606,562.84	2,735,354.97	12,676,966.70	7,244,877.54	111,903,030.3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861,169.24	26,055,588.32	1,593,144.10	7,355,320.75	3,558,286.85	50,423,509.26
2.本期增加金额	5,827,196.71	3,128,063.04	424,906.48	1,237,119.71	915,244.90	11,532,530.84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97,621.60		497,621.60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7,688,365.95	29,183,651.36	2,018,050.58	8,094,818.86	4,473,531.75	61,458,418.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950,902.33	5,422,911.48	717,304.39	4,582,147.84	2,771,345.79	50,444,611.83
2.期初账面价值	42,209,607.04	8,550,974.52	1,142,210.87	1,835,633.54	1,852,492.67	55,590,918.64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105,418.35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一冶广场房产三套	1,011,206.50	政府人才住房
平湖坤宜福苑	544,992.00	政府人才住房
合计	1,556,198.50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惠州奇信厂房	1,679,365.00		1,679,365.00			
合计	1,679,365.00		1,679,365.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惠州奇信厂房	216,421,300.00		1,679,365.00			1,679,365.00	0.78%	0.78%				募投资金
合计	216,421,300.00		1,679,365.00			1,679,365.00	--	--				--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491,915.00			1,341,840.51	20,833,755.51
2.本期增加金额				31,897.44	31,897.44
(1) 购置				31,897.44	31,897.4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9,491,915.00			1,373,737.95	20,865,652.9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26,866.73			958,451.61	2,485,318.34
2.本期增加金额	389,838.36			258,829.38	648,667.74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916,705.09			1,217,280.99	3,133,986.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575,209.91			156,456.96	17,731,666.87
2.期初账面价值	17,965,048.27			383,388.90	18,348,437.17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奇信新材料	359,834.76					359,834.76
北京英豪	472,355.08					472,355.08
合计	832,189.84					832,189.84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奇信新材料	359,834.76					359,834.76
合计	359,834.76					359,834.76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商誉=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收购股权的份额；

(2) 经减值测试，收购奇信新材料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经减值测试，收购北京英豪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产装修费	6,067,568.40	145,880.00	1,445,238.23		4,768,210.17
合计	6,067,568.40	145,880.00	1,445,238.23		4,768,210.17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2,638.92	21,395.84	178,298.65	44,574.66
可抵扣亏损				
股份支付	8,694,977.70	1,304,246.66		
合计	8,837,616.62	1,325,642.50	178,298.65	44,574.66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5,642.50		44,574.66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2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982,000,000.00	580,000,000.00
信用借款	11,618,992.00	
合计	993,618,992.00	80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信用借款期末余额系公司将自有的商业承兑汇票 9,618,992.00 元附追索权向银行贴现取得借款 9,618,992.00 元, 将自有的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 元附追索权向非银行单位贴现取得借款 2,000,000.00 元。

(3)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7、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2,146,950.00	4,104,441.72
合计	42,146,950.00	4,104,441.7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12,832,370.26	714,004,333.19
1-2 年(含 2 年)	55,489,201.53	145,818,042.63
2-3 年(含 3 年)	11,375,089.23	28,499,282.92
合计	679,696,661.02	888,321,658.7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为 66,864,290.76 元, 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工程成本。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4,185,395.68	74,145,475.61
1-2 年(含 2 年)	23,453,388.00	
合计	87,638,783.68	74,145,475.61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423,871.68	100,254,774.98	98,676,595.45	13,002,051.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	5,734,497.93	5,734,497.93	0
合计	11,423,871.68	105,989,272.91	104,411,093.38	13,002,051.2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23,871.68	90,504,037.65	88,925,858.12	13,002,051.21
2、职工福利费		2,658,019.53	2,658,019.53	
3、社会保险费		2,211,540.26	2,211,540.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85,712.40	1,785,712.40	
工伤保险费		208,520.25	208,520.25	
生育保险费		217,307.62	217,307.62	
4、住房公积金		3,091,085.33	3,091,085.3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90,092.21	1,790,092.21	
合计	11,423,871.68	100,254,774.98	98,676,595.45	13,002,051.2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510,178.62	5,510,178.62	
2、失业保险费		224,319.31	224,319.31	

合计		5,734,497.93	5,734,497.93	
----	--	--------------	--------------	--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7,364,916.34	2,419,153.62
企业所得税	16,559,264.39	24,546,138.08
个人所得税	890,623.98	834,024.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35,380.31	6,962,643.17
教育费附加	4,350,879.26	3,994,330.97
营业税		96,374,628.04
房产税	105,405.16	105,405.16
合计	136,806,469.44	135,236,323.68

22、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56,343.50	
合计	1,456,343.50	

2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上市辅导及股票发行费用		6,516,566.25
应付保理公司欠款	1,422,014.00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439,000.00	538,414.06
应付费用	1,533,734.21	218,359.02
应付其他	140,689.36	70,820.73
合计	3,535,437.57	7,344,160.06

2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331,126.04	1,930,065.32
合计	1,331,126.04	1,930,065.3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币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4.3.5	2019.3.5	浮动利率	RMB

(续上表)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331,126.04	1,930,065.32	
合计	1,331,126.04	1,930,065.32	

2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其他说明：

2016年5月12日，股东智大控股将其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00,000.00 股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止。

2016年5月23日，股东亚太投资将其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0,000.00 股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止。

2016年11月24日，股东亚太投资将其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5,000.00 股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止。

2016年12月22日，股东叶家豪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50,000.00 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止。

2016年12月22日，股东叶秀冬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8,640,000.00 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止。

2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06,702,063.26			706,702,063.26
其他资本公积		9,316,047.54		9,316,047.54
合计	706,702,063.26	9,316,047.54		716,018,110.80

2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708.46			23,708.46		23,708.46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708.46			23,708.46		23,708.4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708.46			23,708.46		23,708.46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3,890,581.73	10,478,239.24		64,368,820.97
合计	53,890,581.73	10,478,239.24		64,368,820.9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40,761,544.60	421,760,073.6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40,761,544.60	421,760,073.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752,435.28	130,347,934.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478,239.24	11,346,463.3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05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5,985,740.64	540,761,544.60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88,772,401.59	2,770,841,956.10	3,339,363,889.72	2,759,487,702.98
其他业务	897,331.79	699,491.88	830,330.00	651,059.47
合计	3,289,669,733.38	2,771,541,447.98	3,340,194,219.72	2,760,138,762.45

3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58,360.46	7,112,810.54
教育费附加	4,328,115.90	5,080,578.97
资源税		
房产税	301,997.30	
土地使用税	121,212.22	
车船使用税	5,334.82	
印花税	900,459.36	
营业税	26,701,982.17	99,519,218.00
其他	6,935,847.50	5,758,839.09
合计	45,353,309.73	117,471,446.60

3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及差旅费	5,826,029.35	5,260,841.63
广告及宣传费	1,324,010.80	711,716.51
职工薪酬	14,325,192.30	13,407,076.44
办公、通讯及投标费	4,897,403.68	4,433,987.73
汽车、维修、过路费	1,700,564.81	1,670,491.95
其他	236,164.71	130,835.73
合计	28,309,365.65	25,614,949.99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工会教育费	41,168,072.41	39,429,818.05
业务招待及差旅费	6,526,641.12	5,523,943.37
汽车、维修、劳保费	4,676,653.81	4,637,000.90
办公、通讯及邮费	7,228,855.10	6,225,466.08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2,758,005.07	12,954,507.77
咨询及中介服务费	2,736,932.83	605,167.21
培训及会务费	2,857,242.74	64,472.30
租赁及水电费	9,037,486.18	7,521,185.01
印花税及其他税费	801,818.52	1,756,980.18
其他	2,670,957.16	1,020,526.71
股份支付费用	9,316,047.54	
合计	99,778,712.48	79,739,067.58

3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8,479,615.63	48,680,281.98
减：利息收入	9,875,948.42	948,956.10
汇兑收益	-387.63	
承兑汇票贴现息	1,140,697.99	2,301,735.10
应收账款转让损失	5,846,566.75	868,779.07

手续费及其他	1,192,875.35	1,848,326.51
合计	46,783,419.67	52,750,166.56

3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45,420,639.69	99,801,887.52
合计	145,420,639.69	99,801,887.52

3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6,661.09	
合计	-326,661.09	

3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0,282.16		
政府补助	5,329,300.37	1,822,962.74	
客户违约产生的收入	2,450,000.00		
其他	88,354.71	16,800.00	
合计	7,937,937.24	1,839,762.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第 四批产业发 展专项资金 总部经济费	深圳市福田 区国库支付 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03,300.00		与收益相关
境内上市奖 励	深圳市福田 区国库支付 中心	奖励	奖励上市而 给予的政府 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综合支持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部经营奖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16,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深圳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00,404.86		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意设计获奖奖励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部培育奖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育津贴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80,895.51		与收益相关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企业财政扶	深圳市财政国库款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	否	否		76,962.74	与收益相关

持资金			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深圳市福田区大学生实习基地实习补贴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8,400.00	61,300.00	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96,700.00	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品牌培育项目资助资金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5,329,300.37	1,822,962.74	--

3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72,000.00	0	0
滞纳金	0	48,458.85	0
其他	0	56,000.00	0
合计	272,000.00	104,458.85	0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350,746.89	76,056,393.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81,067.84	8,914.93
合计	51,069,679.05	76,065,308.6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9,822,114.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973,317.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64,186.0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371,759.20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42,586.80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7,829.87
所得税费用	51,069,679.05

4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954,760.09	948,956.10
政府补助	5,329,300.37	1,822,962.74
保函保证金		5,445,251.96
营业外收入-其他	2,538,354.71	16,800.00
合计	14,822,415.17	8,233,970.8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18,581,218.23	21,649,764.64
付现管理费用	34,844,729.12	26,737,364.49
付现销售费用	13,948,066.63	11,112,061.08
付现财务费用	1,192,875.35	2,717,105.58
付现营业外支出	272,000.00	104,458.85

保函保证金	13,629,532.29	
合计	82,468,421.62	62,320,754.64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辅导及股票发行费用	6,516,566.25	4,500,933.75
合计	6,516,566.25	4,500,933.75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8,752,435.28	130,347,934.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5,420,639.69	99,801,887.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532,530.84	11,757,510.33
无形资产摊销	648,667.74	652,923.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45,238.23	1,434,473.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282.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479,615.63	48,680,281.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6,66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1,067.84	8,914.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92,488.44	-35,844,115.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9,610,316.22	-411,298,080.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4,211,995.50	11,317,222.79
其他	9,316,04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297,636.30	-143,141,046.8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2,209,672.16	1,143,312,251.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43,312,251.64	610,718,954.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102,579.48	532,593,297.3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42,209,672.16	1,143,312,251.64
其中：库存现金	1,234,844.02	1,048,367.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40,974,828.14	1,142,263,883.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209,672.16	1,143,312,251.6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555,980.23	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农民

		工工资保证金
应收票据	11,868,992.00	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票据系已背书或贴现且在期末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1,424,972.23	--

4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93,764.72	6.937	650,445.86
其他应付款	--	--	
其中：港币	22,427.55	0.89451	20,061.67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无变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奇信建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建筑装饰业	100.00%		设立
深圳市奇信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建筑装饰业	100.00%		设立
深圳市奇信环境	深圳市	深圳市	建筑装饰业	100.00%		设立

艺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奇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建筑装饰业	100.00%		设立
大连市奇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建筑装饰业	100.00%		设立
辽宁奇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建筑装饰业	100.00%		设立
惠州市奇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市	惠州市	建筑装饰业	100.00%		设立
深圳市奇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商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北京英豪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装饰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奇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施工与设计、对外投资、咨询、研发和贸易	100.00%		设立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供应链	49.00%		权益法
奇信建设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澳门	澳门	建筑装饰业		49.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	奇信建设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9,615,021.67	42,689.53		
非流动资产	129,379.19			
资产合计	99,744,400.86	42,689.53		
流动负债	323,813.15	1,320,483.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23,813.15	1,320,483.00		
净资产	99,420,587.71	-1,277,793.4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产份额	48,716,087.98	-626,118.8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49,000,000.00	42,689.5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 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648,457.05			
净利润	-579,412.29	-1,320,483.0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79,412.29	-1,320,483.0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 企业的股利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为货币资金、银行借款。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	-	661,765,652.39	-	661,765,652.39
应收票据	-	-	28,442,633.66	-	28,442,633.66
应收账款	-	-	2,434,339,441.00	-	2,434,339,441.00
应收利息	-	-	2,933,450.00	-	2,933,450.00
其他应收款	-	-	91,499,609.98	-	91,499,609.98
其他流动资产	-	-	45,000,000.00	-	45,000,000.00
合计	-	-	3,263,980,787.03	-	3,263,980,787.03

(续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	-	1,149,238,699.58	-	1,149,238,699.58
应收票据	-	-	26,529,336.83	-	26,529,336.83
应收账款	-	-	1,939,906,626.65	-	1,939,906,626.65
其他应收款	-	-	72,475,685.14	-	72,475,685.14
合计	-	-	3,188,150,348.20	-	3,188,150,348.20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 元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993,618,992.00	993,618,992.00
应付票据	-	42,146,950.00	42,146,950.00
应付账款	-	679,696,661.02	679,696,661.02
应付利息	-	1,456,343.50	1,456,343.50
其他应付款	-	3,535,437.57	3,535,437.57
长期借款	-	1,331,126.04	1,331,126.04
合计	-	1,721,785,510.13	1,721,785,510.13

(续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应付票据	-	4,104,441.72	4,104,441.72
应付账款	-	888,321,658.74	888,321,658.74
其他应付款	-	7,344,160.06	7,344,160.06

长期借款	-	1,930,065.32	1,930,065.32
合计	-	1,701,700,325.84	1,701,700,325.84

2.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无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同时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16.40%。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在资金正常和紧张的情况下，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且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主要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外币金融工具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43、外币货币性项目所述。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	10,000,000.00	42.30%	42.3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叶洪孝，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25 楼 2501、2508 单元，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建材、保温隔热材料、环保设备、计算机、电子的销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医疗保健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物产品、医药的销售。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叶家豪先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叶家豪	实际控制人
叶秀冬	实际控制人之妻
叶洪孝	实际控制人之子
叶又升	实际控制人之子
叶容江	实际控制人之女
叶国英	实际控制人之兄弟，公司股东
深圳市永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亚太投资	公司股东
前海智大创富（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墨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潘道生物科技基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深圳市众诚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企业
信通供应链	联营企业
奇信澳门	联营企业
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永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 GP
萍乡永智鼎丰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永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 GP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叶又升	装饰装修工程	3,603,603.6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智大控股、叶家豪	50,000,000.00	2014年02月11日	2017年01月22日	否
智大控股、叶家豪、叶秀冬	100,000,000.00	2014年03月05日	2017年01月15日	否
智大控股、叶家豪、叶洪孝	100,000,000.00	2014年07月03日	2017年07月03日	否
智大控股、叶家豪、叶秀冬、叶洪孝	70,000,000.00	2014年08月05日	2017年08月05日	否
智大控股、叶家豪、叶秀冬	100,000,000.00	2014年08月15日	2017年08月14日	否
智大控股、叶家豪、叶秀冬	100,000,000.00	2014年08月21日	2017年08月05日	否
叶家豪	45,000,000.00	2014年10月08日	2017年10月08日	否
智大控股、惠州奇信、叶家豪、叶秀冬	150,000,000.00	2014年11月19日	2017年11月19日	否
智大控股、叶家豪	350,000,000.00	2015年01月20日	2018年01月19日	否
智大控股、叶家豪、叶秀冬	50,000,000.00	2015年01月30日	2018年01月29日	否
智大控股、叶家豪	150,000,000.00	2015年04月08日	2018年04月07日	否
智大控股、叶家豪、叶秀冬、叶洪孝	20,000,000.00	2015年05月08日	2018年05月08日	否
叶家豪、叶秀冬	150,000,000.00	2015年05月19日	2018年05月19日	否
智大控股、叶家豪、叶秀冬	150,000,000.00	2015年07月02日	2018年07月02日	否
智大控股、惠州奇信、叶家豪、叶秀冬、叶又升	100,000,000.00	2015年06月12日	2018年06月12日	否
智大控股、叶家豪、叶秀冬、叶洪孝	50,000,000.00	2015年08月17日	2018年08月17日	否
智大控股、叶家豪、叶秀冬	100,000,000.00	2015年08月31日	2018年08月31日	否
智大控股、惠州奇信、叶家豪、叶秀冬	300,000,000.00	2015年11月03日	2018年11月03日	否
叶家豪	280,000,000.00	2015年11月05日	2018年10月29日	否
智大控股、惠州奇信、叶家豪、叶秀冬	650,000,000.00	2015年11月20日	2018年11月19日	否
智大控股、叶家豪、叶秀冬	400,000,000.00	2015年11月20日	2018年11月19日	否

智大控股、叶家豪、叶秀冬、叶洪孝	200,000,000.00	2016 年 01 月 04 日	2019 年 01 月 04 日	否
智大控股、叶家豪、叶秀冬、叶洪孝	100,000,000.00	2016 年 01 月 05 日	2019 年 01 月 04 日	否
叶家豪	150,000,000.00	2016 年 04 月 06 日	2019 年 04 月 06 日	否
智大控股、叶家豪、叶秀冬、叶洪孝	200,000,000.00	2016 年 04 月 12 日	2019 年 04 月 11 日	否
智大控股、叶家豪、叶秀冬、叶洪孝	280,000,000.00	2016 年 05 月 19 日	2020 年 01 月 18 日	否
智大控股、叶家豪、叶洪孝	500,000,000.00	2016 年 07 月 21 日	2019 年 07 月 21 日	否
智大控股、叶家豪、叶秀冬	150,000,000.00	2016 年 09 月 01 日	2020 年 09 月 01 日	否
智大控股、叶家豪、叶秀冬	500,000,000.00	2016 年 09 月 27 日	2019 年 09 月 26 日	否
叶家豪、叶秀冬、叶洪孝	28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08 日	2019 年 08 月 22 日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14,436.45	4,502,900.00

(4) 其他关联交易

2014 年 2 月，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向公司下发了《拟上市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及相关文件，明确了拟上市企业以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自然人股本行为申请延缓税款扣缴的申报程序及条件。根据《工作指引》要求，2014 年 3 月，公司向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申请备案了延缓前述税款扣缴并根据要求出具了《代扣代缴税款承诺书》。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经办人员因对《工作指引》及相关文件的理解存在偏差，根据《代扣代缴税款承诺书》，代三位关联方（叶家豪、叶秀冬、叶国英）缴纳公司改制时因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自然人股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合计 329.02 万元。三位关联方已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6 日，主动将上述公司代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全额支付至公司。

叶家豪、叶秀冬、叶国英分别出具了《确认函》，承诺并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各自资金占用的时间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费。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叶又升	499,892.20	24,994.61	0	0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2,150,168.92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420,376.08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33.70 元，剩余 41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316,047.5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316,047.54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

本公司与北京丽都信则成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都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8 日、2014 年 5 月 5 日就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包商银行海拉尔培训中心项目分别签订《石材购销合同》、《合同增补附件》，丽都公司作为石材供应商向本公司供应石材。2015 年 3 月 20 日，丽都公司与公冶丽娟、朱健生、凌永桂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本公司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公冶丽娟、朱健生、凌永桂。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冶丽娟、朱健生、凌永桂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分别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请求判令本公司向公冶丽娟、朱健生、凌永桂支付材料款、违约金合计 7,949,697.86 元，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未结保函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结清保函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保函种类	保函金额	担保方
履约保函	68,030,808.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预收（付）款保函	34,622,45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30,926,407.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投标保函	11,038,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5,849,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保函	1,951,549.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不可撤销人工工资支付保函	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合计	152,918,214.61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1,025,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1,025,000.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9,970,155.33	100.00%	415,830,485.88	16.06%	2,174,139,669.45	1,998,227,561.34	100.00%	283,640,827.28	14.19%	1,714,586,734.06
合计	2,589,970,155.33	100.00%	415,830,485.88	16.06%	2,174,139,669.45	1,998,227,561.34	100.00%	283,640,827.28	14.19%	1,714,586,734.0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428,607,570.16	71,430,378.51	5.00%
1 至 2 年	525,642,342.45	52,564,234.24	10.00%
2 至 3 年	351,588,184.85	105,476,455.46	30.00%
3 至 4 年	172,186,939.65	86,093,469.82	50.00%
4 至 5 年	58,395,851.85	46,716,681.48	80.00%
5 年以上	53,549,266.37	53,549,266.37	100.00%
合计	2,589,970,155.33	415,830,485.88	16.0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2,189,658.6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63,195,635.85	4 年以内	6.30	12,883,862.37
第二名	非关联方	75,381,662.19	3 年以内	2.91	18,997,180.72
第三名	非关联方	70,478,243.97	5 年以内	2.72	6,033,537.97
第四名	非关联方	59,965,202.26	1 年以内	2.32	2,998,260.11
第五名	非关联方	54,285,044.68	1 年以内	2.10	2,714,252.23
合计		423,305,788.95		16.35	43,627,093.40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无追索权应收账款转让	54,904,029.56	5,846,566.75
合计	54,904,029.56	5,846,566.75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7,377,487.67	100.00%	7,501,015.95	5.89%	119,876,471.72	92,475,371.02	100.00%	4,967,385.66	5.37%	87,507,985.36
合计	127,377,487.67	100.00%	7,501,015.95	5.89%	119,876,471.72	92,475,371.02	100.00%	4,967,385.66	5.37%	87,507,985.3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83,392,369.18	3,356,979.27	4.03%
1 至 2 年	29,009,529.26	1,732,621.89	5.97%
2 至 3 年	14,689,448.53	2,212,081.03	15.06%
3 至 4 年	98,596.00	49,298.00	50.00%
4 至 5 年	187,544.70	150,035.76	80.00%
合计	127,377,487.67	7,501,015.95	5.8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33,630.2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377,805.72	3,237,363.25
投标、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86,470,129.14	65,701,872.35
押金	3,096,951.34	931,918.30
其他	180,662.17	2,624,205.40
合并层面内部往来	35,251,939.30	19,980,011.72
合计	127,377,487.67	92,475,371.0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18,350,966.99	2 年以内	14.41%	
第二名	往来款	10,312,995.23	3 年以内	8.10%	
第三名	往来款	6,383,001.72	3 年以内	5.01%	
第四名	保证金	5,553,908.67	1 年以内	4.36%	277,695.43
第五名	保证金	3,600,000.00	3 年以内	2.83%	413,022.00
合计	--	44,200,872.61	--	34.71%	690,717.4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无追索权应收账款转让	54,904,029.56	5,846,566.75
合计	54,904,029.56	5,846,566.75

(6)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1,952,802.38	0.00	211,952,802.38	109,669,918.17	0.00	109,669,918.1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8,716,087.98	0.00	48,716,087.98	0.00	0.00	0.00
合计	260,668,890.36	0.00	260,668,890.36	109,669,918.17	0.00	109,669,918.1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奇信环境艺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06,881.57		15,306,881.57		0.00
深圳市奇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182,667.60		30,182,667.60		0.00
深圳市奇信建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深圳市奇信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5,131,520.67		10,131,520.67		0.00
大连市奇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辽宁奇信装饰设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计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市奇信高新 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53,992,704.37		68,992,704.37		0.00
深圳市奇信新材 材料有限公司	2,806,558.40	17,000,000.00		19,806,558.40		0.00
北京英豪建筑装 饰设计工程有限 公司	41,863,359.77			41,863,359.77		0.00
奇信(香港)股份 有限公司		669,110.00		669,110.00		0.00
合计	109,669,918.17	102,282,884.21		211,952,802.38		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深圳前海 信通建筑 供应链有 限公司	0.00	49,000,00 0.00		-283,912. 02						48,716,08 7.98	0.00
奇信建设 集团(澳 门)有限 公司		42,749.07		-42,749.0 7							
小计	0.00	49,042,74 9.07		-326,661. 09						48,716,08 7.98	0.00
合计	0.00	49,042,74 9.07		-326,661. 09						48,716,08 7.98	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78,392,054.70	2,507,847,122.04	2,943,237,818.33	2,431,940,101.38
其他业务	1,063,903.21	866,063.30	1,021,130.00	841,859.47
合计	2,979,455,957.91	2,508,713,185.34	2,944,258,948.33	2,432,781,960.85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装饰	2,940,322,278.63	2,479,191,719.13	2,924,926,621.95	2,416,246,655.83
设计	34,199,319.66	25,590,969.72	18,311,196.38	15,693,445.55
材料销售	3,870,456.41	3,064,433.19	-	-
合计	2,978,392,054.70	2,507,847,122.04	2,943,237,818.33	2,431,940,101.38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3,912.02	0
合计	-283,912.02	0

6、其他

无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282.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29,300.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6,354.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85,967.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6,479,969.89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9%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8%	0.45	0.4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文本。

注：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叶家豪

2017年4月26日